

公司代码：688096

公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7,293,500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291.74 万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9
第七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5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6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京源环保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京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华迪民生	指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美国际	指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源投资	指	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源投资	指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京源启航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京源	指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迪新能源	指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迪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迦楠环境	指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石环境	指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中源物联网	指	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京源发展	指	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朗坤环境	指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华能	指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迪投资	指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灿荣投资	指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祺节能	指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铭旺景宸	指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冀汇信	指	天津中冀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茂节能	指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汇通盛	指	北京智汇通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智汇节能	指	贵州智汇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星河湾	指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古井新财富	指	江门市古井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而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
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组建，于 2015 年 6 月成立
华润电力	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

		司)
广发集团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集团	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化学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丰乐种业	指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乐农化	指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金大地化工	指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荣程钢铁	指	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	指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新中电能源	指	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清初环境	指	苏州清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十条	指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武林、和丽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水处理	指	为了使水质满足特定环境及回用的用途,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对水质进行治理,去除或增加水中某些对生产、生活及环境不需要或需要的物质的过程。
工业废污水	指	工业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被污染的降水等。
工业废水	指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液。
给水	指	经过处理进入配水管网或供水池的水。
原水	指	来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的水,或者指流入厂区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中水	指	废污水或雨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除盐水	指	利用各种水处理工艺,除去悬浮物、胶体和无机的阳离子、阴离子等水中杂质后,所得到的成品水。
高难废水	指	高 COD、高盐分、高毒性及其它高浓度污染物的难处理废水。
水污染	指	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BOD	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量,即在有氧条件下,好氧微生物氧化分解单位体积水中有机物所消耗的游离氧的数量,它是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其值越高说明水中有机污染物质越多,污染也就越严重。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化学需氧量; 是在一定的条件下, 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 所消耗的氧化剂量, 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 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
IoT/DTU	指	物联网/数据传输单元(Internet Of Things/Data Transfer Unit)的英文缩写, 是一种物联网无线数据终端, 与 PLC 结合使用进行无线远程的控制方式, 可以代替现有的本地编程和控制, 是目前市场的主流趋势, 有利于简化工程, 降低布线成本和运营维护成本。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 即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	指	在常规混凝、絮凝过程中加入混凝剂和助凝剂的同时投加磁介质, 形成以磁介质为凝结核的稳定絮凝体, 絮体进入沉淀池快速沉淀, 磁介质分离机对磁介质进行分离回收, 回收后的磁介质进入前端反应池中循环使用, 沉淀池斜管上清液达标排放。市场上也称磁分离技术、磁混凝、磁加载技术。
超导磁介质	指	经涂覆、浸涂、溶剂浇铸或等离子体有机聚合等手段进行功能化改性处理过的磁介质, 是一种用于混凝沉淀过程的、具有稳定化学性质的微米级、高密度、软磁性、黑色固体颗粒状水处理专用材料。
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	指	在水处理的混凝过程中通过投加超导磁介质作为絮凝核, 加速高浓度和大密度絮凝体形成, 并加速沉淀, 提高污染物去除效果和单位池容的处理效率。超导磁介质可通过超导磁介质分离机进行高效回收并循环使用。成套设备可通过智能化控制系统根据进、出水条件实现自动运行。是一种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絮凝	指	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 或形成絮团, 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 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废水“零排放”	指	综合应用膜分离、蒸发结晶和干燥等物理、化学过程, 将废水当中的污染物浓缩至很高浓度, 大部分水循环回用, 剩下少量伴随固体废物水, 根据每个企业具体情况选择适合工艺处理, 而不排出系统。
电催化氧化	指	利用电极的直接氧化和间接氧化作用来氧化降解难降解物质, 使其氧化分解成为易降解、无毒害的物质。
Fenton 氧化技术	指	利用亚铁离子和双氧水之间的链反应催化生成羟基自由基, 而羟基自由基具有强氧化性, 能氧化各种有毒和难降解的有机化合物, 以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
反渗透	指	向高浓度溶液加压, 使之超过它和低浓度溶液间的渗透压差, 从而使得溶剂(水)分子从高浓度溶液通过反渗透膜流向低浓度溶液的过程, 离子、有机物和胶体等杂质不能透过膜汇集浓缩液, 从而使水质净化。
超滤	指	利用超滤膜的微孔筛分机理, 在压力驱动下, 从水中分离胶体、大分子物质、微生物或分散极细的悬浮物的过程。
原水预处理	指	为满足后续工艺对进水水质的要求, 对从水源获得的原水进行一定的预处理过程。
中水回用	指	把生活污水/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过深度技术处理, 去除各种杂质, 去除污染水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某些重金属离子, 进而消毒灭菌, 其水体无色、无味、水质清澈透明, 且达到或好于国家规定的杂用水标准(或相关规定), 广泛应

		用于企业生产或居民生活。
循环水	指	用于冷却的循环使用水。
含煤废水	指	燃煤电厂输煤皮带冲洗废水及煤场喷洒废水。
脱硫废水	指	脱硫废水主要是锅炉烟气湿法脱硫（石灰石/石膏法）过程中吸收塔的排放水。
EP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设计—采购），是指系统设计及设备集成模式，在该种经营模式下，水处理公司根据客户水处理的需要，通过对客户项目的实地水环境的考察，结合客户工业项目，进行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并采购系统所需设备、定制非标设备，并将系统涉及设备按照工艺流程系统组装集成起来，然后经过调试，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方。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承包的一种模式，为设备系统集成模式的延伸，即在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完成后，再附加提供土建安装以及后续服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京源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Ji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武林
公司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南通崇川路1号9幢1楼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88号海联大厦26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18
公司网址	http://www.jsjyep.com/
电子信箱	suhaijuan@jsjye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海娟	许晓钦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88号海联大厦26楼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88号海联大厦26楼
电话	0513-85332929	0513-85332929
传真	0513-85332930	0513-85332930
电子信箱	suhaijuan@jsjyep.com	xuxiaoqin1@jsjye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京源环保	688096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明学、张静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欧阳刚、王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22,112,445.26	351,790,744.89	19.99	323,904,68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26,182.76	62,166,173.21	-9.39	61,255,6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32,181.80	49,695,855.31	-1.54	60,195,42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9,507.17	-67,646,971.72	不适用	37,351,170.4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318,486.81	731,119,004.05	8.51	369,881,748.79
总资产	1,163,341,441.70	991,582,202.50	17.32	575,067,468.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17.46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17.46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9.80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9.99	减少2.61个百分点	1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7.99	减少1.58个百分点	18.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5.02	增加0.49个百分点	4.6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上升，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销售额持续增加所致；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招聘及储备力度，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其次，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相对滞后，导致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7.33 万元；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相对滞后；
-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965,729.01	101,150,361.50	128,946,436.33	158,049,9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591.34	14,994,792.42	12,054,852.38	23,431,94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4,768.05	14,323,645.63	9,470,707.45	20,593,0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1,253.25	-57,278,270.37	-19,676,006.80	14,286,023.25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306.28		979,820.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25,494.83		11,055,910.58	1,146,67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947.28		13,128.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8,086.00	199,041.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2,631.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1.05		140,769.56	-52,81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7,445.89		2,216,995.87	191,42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8		140,400.90	41,292.80
合计	7,394,000.96		12,470,317.90	1,060,184.8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540,598.28	13,820,132.92	3,279,534.64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90,000.00	1,700,000.00	-61,590,000.00	982,631.09
合计	73,830,598.28	15,520,132.92	-58,310,465.36	982,631.0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衔接公司战略目标的关键节点期。随着“双碳”政策的持续推进、落实，环保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在全球经济步入后疫情时代、上游原材料涨价压力持续传导的宏观背景下，2021 年公司深谋远虑、内外兼修，锚定主营业务，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久久为功。在工业废水领域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深耕核心战略客户潜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同时以技术和研发创新为支撑，抢抓行业格局变化及技术变革带来的历史新机遇，积极部署钢铁、化工等非电领域增长曲线，并已在钢铁行业取得了较大业绩突破，为公司拓展非电行业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坚持同步提升研发服务和市场拓展能力，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1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6,334.14 万元，同比增长 17.3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331.85 万元，同比增长 8.51%。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7.33 万元。基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9.95 万元，同比增长 0.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0.55 万元，同比增长 10.28%。

2、深化竞争优势，逐步完善业务版图，客户及订单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环保产业发展机遇，坚持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深耕电力行业，依靠核心技术取得了快速成长。公司在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同时，坚定战略转型升级，坚持资本、技术双轮驱动，积极向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领域拓展，取得了较为喜人的突破。

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客户 70 家，新签订单金额 6.8 亿元，其中包括天津某钢铁集团项目和河北某钢铁集团项目两个超亿元订单。

3、技术研发力度持续增加，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021 年度，公司根据既定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最大程度保证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促进技术水平发展和业务规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2,324.80 万元，同比增长 45.94%。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精细化管理，并将规模效应的成果与下游客户分享。通过加强上下游协同，深化产业链合作，实现了行业内企业间的互利共赢，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4、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构建优秀、稳定的人才队伍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流程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及企业价值观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流程制度，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业绩考核体系及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优化人才结构，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构建优秀、稳定的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0729.35 万股的 3.26%。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

方案首次授予 300.00 万股，激励对象为 34 人；预留 50.00 万股，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29%。

5、积极推进 IPO 募投项目，提升规模及市场竞争优势可期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反复带来的工程施工、物流运输、员工招聘难等诸多不利影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通过合理安排建设周期、多渠道采购设备和原材料等措施，积极推进公司 IPO 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为 2022 年度竣工投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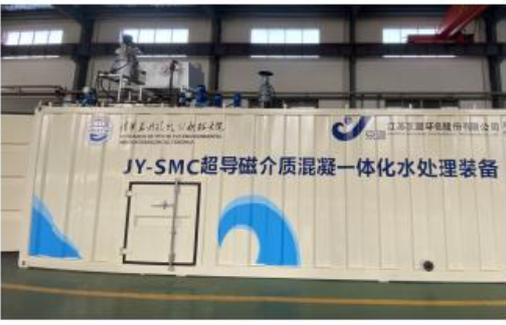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公司在深耕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的同时，积极向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领域拓展。公司依托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设计、咨询、系统集成、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以“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为载体的环保水处理科研技术队伍。核心科研团队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对于水处理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长期密切关注国内外环保科技前沿的最新动态，紧紧围绕行业的痛点、难点问题，结合自身优势组织力量持续开展自主创新，相继取得了一批研发成果并成功开展了成果转化。在关键技术自主开发的同时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等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科研资源快速整合。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签署了研发合作协议，共建工业水处理技术联合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被市工信局认定为“2021 年度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

公司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长期深耕电力行业，依靠核心技术取得了快速增长。公司在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同时，积极向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领域拓展。公司与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华润电力、京能集团和粤电集团等大型发电企业集团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拓展了中泰化学、安徽丰乐农化、金大地化工、荣程钢铁、邯郸钢铁、金光能源、偃师市污水处理厂等非电行业知名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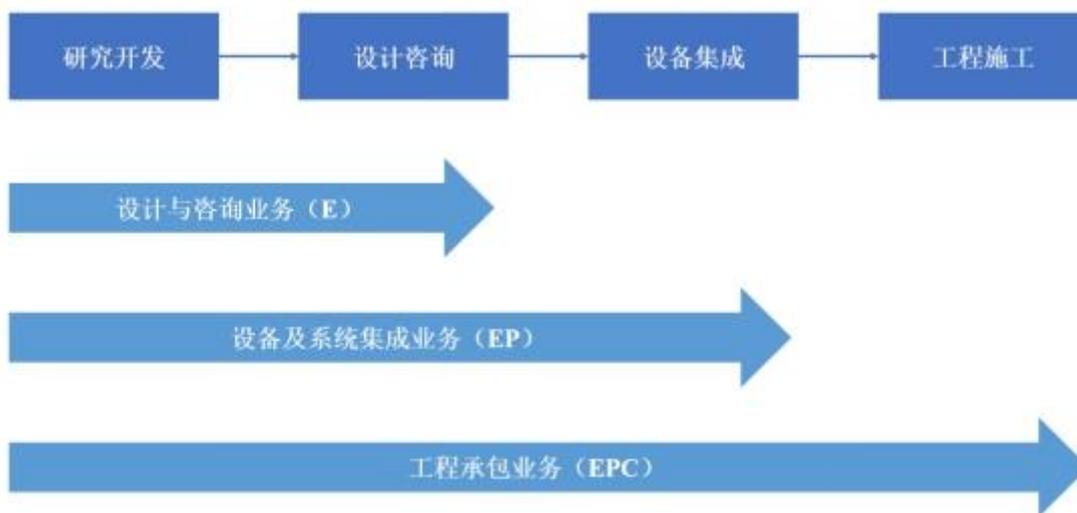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水处理专业设备及系统，该产品根据客户实际水处理需求设计生产，公司所销售的工业废污水处理设备及系统和给水处理设备及系统均为定制化产品；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相关的设计与咨询服务，以及与设备集成销售相关的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	
	
<p>1. 电子絮凝成套装备</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自动运行，能耗少，运维成本低； (2) 设备装置化，占地面积小，投资成本低； (3) 对环境友好，无二次污染； (4) 工业污水循环，使用率高。 	<p>2. JY-EP 纳晶电极超氧化绿色处理成套装备</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块化； (2) 性能优； (3) 环境友好； (4) 高自动化。
	
<p>3. 电催化氧化成套设备</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行成本低：通过该技术无需投加昂贵的氧化剂，大大降低成本； (2) 无二次污染：系统几乎无污泥产生，无二次污染； (3) 氧化能力强：电催化氧化产生的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能够氧化绝大部分污染物，反应无选择性； (4) 自动化控制：电催化氧化技术自动化控制，无人值守，便于管理。 	<p>4. 超导磁介质混凝成套设备</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异的去除 TP、SS、COD 能力； (2) 絮体浓度可达常规过程的 20 倍，絮凝沉降速度，约为常规沉淀池的 20-40 倍； (3) 加快混凝反应时间，增强絮凝反应效果，抗冲击负荷能力强； (4) 占地面积仅为常规沉淀池的 1/2-1/10，节省投资成本； (5) 药剂使用量低，磁介质粉回收率高，有效节约运行成本。

	
<p>5. 高难废水零排放成套设备</p> <p>产品特点：</p> <p>(1) 专业化设计；</p> <p>(2) 运行稳定；</p> <p>(3) 占地面积小；</p> <p>(4) 投资成本低。</p>	<p>6. 其他产品</p> <p>电镀废水资源化利用成套设备</p> <p>超滤反渗透成套设备</p> <p>反硝化深床滤池成套设备</p> <p>改良 DB 生化池成套设备</p> <p>低温带式干化成套设备</p> <p>....</p>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按照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三大块：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工程承包业务（EPC）、设计与咨询业务（E），2019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从事运营维护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EP 和 EPC 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招标文件会对招标范围进行约定，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电力行业，电力行业客户水处理设备及系统采购需求根据项目性质一般分为电厂整体新建或扩建、原有电厂部分设施改造，EP 和 EPC 模式的适用与项目性质相关，而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其他行业适用的业务模式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确定。

（1）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

电力、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大型工业项目的配套水处理系统通常包含若干子系统，包括给水处理方面的原水预处理系统、除盐水制备系统等，废水处理方面的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系统、生化系统、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和高难

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等。业主或总承包商通常将这些能够独立拆分的子系统项目单独进行对外招标，这些子系统项目基本不涉及土建安装，即采取设备及系统集成模式。

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对客户项目水质条件进行分析，结合其个性化需求，拟定方案、工艺选择、系统设计、设备选型、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如泵、电气仪表、脱水机、阀门等）、定制非标设备（如本体设备、控制柜等），并成套销售给客户集成组装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 EP 业务模式主要适用新建电厂或扩建电厂新增的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采购项目。

扩建电厂是在原有电厂基础上扩建新的发电机组，与新建电厂性质相似，新建电厂或扩建电厂项目土建工程量大、施工周期长、施工专业资质要求高，业主会将整体新建或扩建工程委托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工程总承包方完成。水处理设备及系统作为电厂配套辅机设备，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方进行单独采购，后续的工程施工由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方完成。

（2）工程承包业务（EPC）

工程承包业务主要由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安装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组成。相对于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在完成成套设备销售的同时还提供安装施工服务等，包含项目从设计到实施的全过程，业务范围更广。目前公司参与的 EPC 项目主要为水处理系统的改造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 EPC 业务模式主要适用大型电厂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升级改造项目。

与新建电厂或扩建电厂相比，已投运电厂单独针对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改造项目土建工程量小、施工周期短、施工专业资质要求相对较低，电厂为减少改造施工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尽量缩短施工周期，一般会将水处理设备及系统采购与后期的工程施工作为一揽子业务进行招标，由水处理设备及系统提供商负责后续的工程施工。

（3）设计与咨询业务（E）

公司提供工业水处理项目的设计与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技术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该业务是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的直接体现，相关服务由公司自主提供。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设计、咨询、系统集成、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取得相应的经营利润，业务覆盖电力、钢铁、化工、市政和金属制品等行业，报告期内主要以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业务为主。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三种模式，直接对外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由协作集成厂家定制非标设备、通过协作集成厂家采购与非标设备配套的少部分低价值通用设备和材料。协作集成厂家配套提供的通用设备和材料主要包括管道、内件和设备附件等，由协作集成厂家根据公司设

计图纸需求在非标设备协作集成过程中,基于就近和及时性原则代公司采购并装配在非标设备中。同时,工程承包业务(EPC)中公司负责安装施工部分,由工程施工供应商完成。

公司拥有成熟的采购模式,并制定了《采购招标管理规定》、《合格供应商管理规定》等制度,具有规范的采购流程和内控措施。

3、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暂无生产环节,生产模式包括协作集成和外协加工等。为有效利用资源,主要选择以协作集成的方式组织生产。在协作集成生产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产品开发设计和系统方案设计,其是决定产品结构和性能的关键要素,而协作集成厂家负责的工作主要是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非标设备定制及协作集成,主要是通用型的生产程序,比如加工、装配等。一套水处理系统由公司与多个协作集成厂家共同协作完成。外协加工主要是公司提供钢板、型材等原材料,并委派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监造,由外协厂商按照图纸加工定制非标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较少。同时,工程承包业务(EPC)中公司负责安装施工部分,其他委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完成。

4、营销及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营销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近年来,公司陆续设立了广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公司业务在立足火电行业的基础上逐步向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行业进行拓展。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各类大型工业企业,相关项目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或邀标方式进行,因此公司的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邀标方式取得。公司的营销及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获取项目信息及项目报备、项目评审、组织投标、合同签署与项目执行等环节。

5、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研发创新机制,面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究创新工作。在具体项目研究过程中,由研发团队中的核心技术人员确定整体研发思路,在进行可行性分析及专业判断后,确定研发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为推动公司研发体系规范性,公司配套制定了相应的研发创新制度,对研发部门新品开发、技术方案制作、专利申请、项目投标、配套采购、项目实施等均做了制度指导及规范。明确规范的研发体系为公司保持高效率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支持。

公司在重视内部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与外部研发机构包括高校等的技术合作及交流。吸收并借鉴高校等科研机构的高新技术,有助于不断完善并保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作为工业水处理设备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相关业务,属于环保子行业水污染治

理行业中的工业水处理范畴。公司以现有业务为支撑，专注工业废水领域，拓展至更多的水处理行业领域，布局水处理全产业链。公司在保持电力行业水处理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向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领域拓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科创板企业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节能环保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对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污染治理投资）为 6,633.00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0.67%。

根据国际经验，当治理环境污染的投资占 GDP 的比例达 1%~1.5%时，可控制环境恶化的趋势，当该比例达到 3%时，环境质量可得到明显改善。日本在 20 世纪 70 年代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的比例已达 2%，英国、德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达到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环保投资占 GDP 的比例不低于 3.5%，因此，包括水污染治理在内的环境污染治理行业整体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环境统计年鉴（2016），我国的工业废水主要来源于化工、造纸、纺织、煤炭、农副食品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和电力等行业，合计排放占比超过 60%，成为工业废水主要排放源，也是废水处理最为集中的领域。公司在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同时，积极向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领域拓展。

①我国水资源短缺，水污染问题严峻

我国水资源虽总量多，但人均用水量低。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排出的污水数量也不断增多，水质发生恶化，水体遭受污染。我国的水质分为五类，作为饮用水源的仅为一、二、三类。根据 2021 年 5 月 26 日中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我国达不到饮用水源标准的四类、五类及劣五类水体在河流、湖泊（水库）、地表水和地下水中占比分别高达 12.60%、23.20%、16.60%及 86.40%，且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水体污染更是主要以工业废水的重金属和有机物等严重污染为主，解决水资源短缺及水污染问题成为迫在眉睫却又任重道远的任务。

②废水排放总量持续高位，水处理市场空间大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环保意识的觉醒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政策加码，工业用水总量和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呈逐步下降趋势。但由于我国经济规模持续增长，重工业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加快，工业用水总量和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仍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根据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城市污水排放总量达到 571.36 亿立方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工业用水总量 1,030.40 亿立方米。

③政府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行业受惠于利好产业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生态问题日渐凸显，政府对环保问题日趋重视，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污水处理相关政策，涉及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市场化机制等多方面内容，特别是 2015 年 4 月“水十条”发布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和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配套出台相关行业政策，为工业废水处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推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规范化发展。

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认识的日益增强及执法制度的逐渐完善，近年来我国环保执法环境在不断优化，执法力度趋于加强，执法手段日益丰富，执法能力不断提升。2016 年以来我国开启了史上最严的环保督查，旨在以中央环保督察为手段，推动地方创建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以切实解决污染问题，并杜绝污染问题的反弹。该制度的常态化将对地方政府及企业形成强大的环保压力，倒逼企业环境守法，守法将成为新常态。

“十四五”规划指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方面，坚持质量目标倒逼总量减排、源头减排、结构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加快优化调整。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核心，探索重点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治理，“增好水”（I-III 类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差水”（黑臭水体治理），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即将开启。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空间加速释放，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各级政府在环保方面的支出持续增加，相关支持政策亦不断出台，行业标准及法规日趋完善，环保行业及其各细分领域的发展都得到了较好保障。在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下，未来将释放巨大的产能，为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迅速做大做强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④提标改造对污水处理技术提出新要求

近几年，随着我国水污染问题日益突显，城镇污水厂排放标准的提升已是大势所趋，在环保越来越严的趋势下，各地纷纷出台更加严格的地标排放标准，污水厂排放标准向地表 IV 类水看齐。自 2007 年太湖蓝藻爆发引发水危机起，尤其是“水十条”发布，且国家环保部发布修订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征求意见稿后，北京、天津、浙江、太湖流域、巢湖流域、岷沱江流域、滇池、雄安等陆续发布基于准 III 类、准 IV 类标准的地方标准和流域标准，对总氮、总磷提出了越来越高的去除要求。

202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指出长三角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京津冀地区和长江干流沿线地级及以上城市、黄河流域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

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污水厂排放标准提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迫在眉睫。据估算，未来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投资空间约 800 亿元。

(2)主要技术门槛

工业水处理领域涉及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范围宽泛，水质差异性较大，目前大部分企业仅能对其中一项或者部分生产领域提供水处理服务，行业内能够掌握完整水处理技术的企业较少。针对工业水处理领域里不同的水源，需要针对每个项目自身不同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设计和技术方案，除了要求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出水水质之外，还要求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技术要求较高。行业内的企业所应用的技术在不断更新，行业外的企业要掌握相关技术体系有较大的技术门槛。

大部分行业内用户企业均较为看重水处理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过往业绩状况和项目经验，水处理设备或技术提供商所服务客户的质量高低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其获得新客户的能力。供水或污水，无论是哪个用户企业，对水处理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的要求都很高，通常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尤其是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设备，由于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用户企业往往更需要供货商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项目经验才能允许其进入投标程序。因此，是否具有同类型项目的过往业绩和经验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技术门槛。

水处理企业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形象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京源环保从事工业水处理业务多年，尤其在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处理零排放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在火电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电子絮凝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火电行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28,042.75 万元、25,548.75 万元和 17,072.69 万元，根据对火电行业市场容量的测算，火电水处理设备投资市场容量约为 60-110 亿元左右。通过计算公司火电行业相关收入和水处理设备投资市场容量的比值，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2.55%-4.67%、2.32%-4.26%和 1.55%-2.85%。公司以电力行业为立足点，并在电力行业建立了稳定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逐渐往非电行业进行拓展，各项主要核心技术已成功运用于陕西某大型化工集团高浓废水处理项目和天津某钢铁集团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以上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公司拓展非电行业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印发的《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到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3%和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以上。国家政策的引导以及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态势，使得工业废水处理、再生水回用、“零排放”以及专业工业水处理需求持续上升，成为水处理市场进一步发展的增长点。

公司所处的水处理环保设备制造行业，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市场逐步形成标准化、成套化的水环境治理装备市场逐步形成，相比于定制化的污水处理工程具有生产周期短、投资成本低、占用面积小、投产见效快等优势，高度契合我国当前的污水治理的需求。

随着智能信息化技术的发展，目前水处理相关技术及产品设备的信息化进程逐渐加快。配合数字化进程，利用物联网技术形成无需大量人员值守的智能化污水处理运行工程项目管理模式逐渐成熟，提高了运维效率、降低了运维成本，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形成了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服务的新业态。

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除进一步优化目前主要产品之外，公司也在积极推进新技术的发展，主要推进水处理跨行业应用、深度化处理、处理过程信息化等方面。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十四五”期间，我国以“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为基本思路，强调要在工业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治理、高端装备和碳中和等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的突破，继续开展各类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水、土、固、废气将延续严监管态势。伴随监管手段和机制的创新，一方面，环保产业已经进入提质增效的时代，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大量国资、央企通过组建环保公司或参与民营环保企业混改等方式进军生态环境领域，环保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和竞争格局。

□工业园区集中治理趋势明显

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环保法”）正式实施，相比于修订前的法规，新环保法更强调排污总量控制，对超过国家排污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随着各地经济的发展和环境治理的需要，许多省市都提出了“退城入园”的工业发展战略，加大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组群的污染集中控制及治理，水处理服务也从单一企业的点源向整个园区的系统施治，以及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发展，随着工业园区数量和规模的扩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标准的提高，工业园区的综合水处理业务将有巨大市场空间。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我国水处理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从而造成竞争无序。在国家政策引导以及环保态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行业对污水处理工艺、再生水回用工艺乃至“零排放”技术的要求都不断提高，一批实力较低、不具备核心技术的企业将被淘汰，一批技术领先、具备综合水处理服务能力的水处理企业将成为行业龙头。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积累，视其为公司构建竞争优势以及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19 项。公司在传统水处理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四大主要核心技术。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公司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和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相关系统及其应用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鉴定，公司的“折流式电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JYLP-30 型 MVR 零排放废水处理装置”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18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电子絮凝含煤废水处理设备”获得 2020 年度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公司研发的“磁混凝污水处理集成设备”于 2021 年 1 月被纳入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公司研发的“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集成设备”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被纳入江苏省发布的《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 26 批）》。

(1) 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

①核心技术来源

电子絮凝技术的研究最早可追溯至 1887 年，英国人 Eugene Hermite 获得英国和法国的两项专利，该专利将污水与海水以适当比例混合，增加产氯量和提高污水的导电率，再用铁基电子絮凝处理污水，1889 年采用此项专利技术的首座污水处理厂落户伦敦。但是能耗大、极板消耗快、处理成本高一直制约着电子絮凝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后，电力行业和电化学学科快速发展，降低了电子絮凝处理成本，推动了电子絮凝的进一步研究，电子絮凝技术再次成为研究人员关注的焦点。

目前用于含煤废水处理主要为絮凝工艺，用于脱硫废水处理主要为三联箱处理工艺，上述传统工艺处理效果均主要依托于投加药剂，由于消耗药剂量大，存在二次污染及运行成本高等缺点，含煤废水还受其浊度、水温、pH 等自身特性的影响，处理效果不佳。因此，寻求一种绿色、不需要投加药剂或少投加药剂、运行成本低、处理效果好的含煤废水及脱硫废水处理工艺，是电力行业水处理技术发展的关键。

针对上述传统工艺存在的问题，许多新工艺、新技术被提出，如高效微孔陶瓷过滤技术、电子絮凝技术等，其中电子絮凝技术因投加药剂少（或不需要投加药剂）、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等特点受到行业内广泛关注，但同时电子絮凝技术具体应用到含煤废水、脱硫废水中存在电极钝化、电极造价昂贵、抗冲击能力差、出水效果不稳定等诸多疑难问题。

公司基于扎实的水处理技术功底与丰富的工程经验，在充分发挥电子絮凝技术本身优点的情况下进行深度创新，经过深入研究试验，筛选出最优的极板材质，解决了现有传统电子絮凝极板易损耗、电能利用率低的缺点；通过对极板结构和电源模式的优化，解决了长期运行导致的极板

钝化问题；公司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发电子絮凝技术的智慧云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了电子絮凝技术的智能化应用和系统的远程监控与管理。

②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分别为“一种电絮凝水处理装置（201220646891.4）”、“一种电子絮凝处理装置（201821145942.9）”、“一种处理悬浮物废水一体化智能工艺的电子絮凝器（ZL201922186868.6）”、“一种基于云平台的智慧工业水处理系统（ZL202022453735.3）”和“一种多级组合式电子絮凝澄清过滤一体化装置（ZL202120821541.6）”；软件著作权 4 项，分别为：“京源环保高效电子絮凝脱硫废水处理装置软件 V1.0”、“京源环保火电厂电子絮凝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软件 V1.0”、“京源环保火电厂一体化电子絮凝水处理智能成套装备处理系统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智慧水务管理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4 项，分别为：“一种电子絮凝污水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201810797330.6）”、“一种电子絮凝脱硫废水处理装置及脱硫方法（201910445693.8）”、“一种处理悬浮物废水一体化电子絮凝智能成套工艺（201911252555.4）”和“一种结合超声波的高效电气浮污水处理工艺及其处理设备（202111169435.5）”。

③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作为国内最早一批将电子絮凝技术引入工业水处理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将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应用在电厂水处理领域且成功向市场推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已在水处理领域树立起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将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应用领域延伸至煤化工、精细化工、农化、电镀、印染等工业领域。目前，公司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含煤废水、脱硫废水、电镀废水等各水处理系统的预处理环节及其他有悬浮物处理需求的领域。

④核心技术先进性

相较于传统絮凝技术，公司研发的电子絮凝技术无需投加药剂，不存在二次污染，运行成本大大降低，不受浊度、水温、pH 等水质特性的影响，处理效果好。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充分发挥电子絮凝技术本身优点的情况下，通过电极不断优化、独特设备结构、合理电场设计等，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投资、低成本、抗冲击能力强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工业废水电子絮凝技术相关系统及其应用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电子絮凝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也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2) 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

①核心技术来源

20 世纪 60 年代末麻省理工学院 KOLM 教授发明了高梯度磁过滤器，磁分离技术开始在水处理领域得到应用。2006 年 11 月 2 日，青岛某外商独资水务公司正式成立，标志着磁混凝技术正式

进入中国。永磁体技术是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的核心之一，由于当时永磁体的磁场强度较低，磁介质分离机对磁介质的回收利用率得不到有效保证，市场没能打开，但该技术还是引起了国内水处理行业的关注。随着稀土永磁技术的发展，永磁体的最大磁场强度被提高到 0.5T-1.0T，因而近几年磁混凝在国内污水处理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并逐步被越来越多的设计院和用户所接受。

2020 年 4 月 1 日，由中国华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主编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T/CECS636-2019 磁介质混凝沉淀污水处理技术规程》正式实施，成为国内第一个关于磁混凝技术的团体标准，为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技术的大规模应用铺平了道路。

作为一项刚刚兴起的新技术，国内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的发展尚不充分，存在磁介质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磁介质回收与循环利用率低、系统自动化程度低和应用领域局限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从 2018 年开始预研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的改进方案，在自研的同时，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的前提下先后与国内一流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力求突破磁混凝技术应用的瓶颈。2019 年 12 月开始，公司陆续提出了一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分别申请了国家专利，并进一步开展了应用研究。2020 年 7 月，公司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合作，开始研发磁混凝技术在饮用水处理领域里的应用。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作，研发超导磁介质智能生产线。

②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在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领域，公司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分别为“一种撬装式磁介质混凝脱硫废水处理装置（ZL201922413986.6）”、“一种磁介质粉湿法连续自动投加系统（ZL202021618037.8）”、“一种偏心错流式磁介质絮体解絮机（ZL202021619770.1）”、“一种湿法投加的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装置（ZL202021619782.4）”、“一种波纹辊卸料式磁介质分离机（ZL202022182346.1）”、“一种磁介质混凝反应沉淀器（ZL202022789501.6）”、“一种短流程磁混凝饮用水处理装置（ZL202023110641.2）”和“一种超导磁混凝分离废水一体机（ZL202121017964.9）”；软件著作权 2 项：“京源环保磁介质混凝沉淀系统软件 V1.0”和“京源超导磁介质自动投加装置软件 V1.0”。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3 项，分别为：“一种超导磁混凝分离废水一体机（202110520926.3）”、“一种处理微污染废水的超导磁介质的制备方法（202110588964.2）”和“一种水处理用复合磁介质的一体化生产装置及其使用方法（202111105059.3）”。

③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技术是基于物化法的高效吸附净化技术，其通过必要的物理、化学反应使不同污染物形成磁性絮体，再利用磁场力快速实现污染物絮体与水体的分离，是一种对水体中污染物“主动打捞”的水体净化技术。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技术具有处理水量大、净化时间短、占地面积少的优势，并在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等水体污染物的净化效率方面具有其自身独特的技术优势，近几年得到了设计院和用户的广泛关注。

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技术解决了目前市场上常规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中核心设备磁场强度不足且随着设备老化而衰减、因而磁介质回收利用率低的难题，解决了核心材料不均匀系数

过大、杂质过多对系统的负荷冲击和对后道工序的不良影响的问题，提高了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和可靠性，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随着“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集成设备”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被纳入江苏省发布的《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 26 批）》、2021 年 8 月 24 日被认定为 2021 年度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在工业污水、城市污水、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都将得到广泛的应用。

此外，由于功能改性后的超导磁介质可高效吸附水中的固体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藻类等污染物，并可以抑制磁介质中重金属元素的渗出，当用于饮用水处理时，经过检测处理出水中重金属离子的含量完全可以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确保饮用水安全，这将使得公司有望在国内水处理行业率先进入饮用水处理领域，拓展了新业务领域。

④核心先进性

超导磁介质经过功能改性，纯度高，粒径分布窄，易于被回收。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作研发的全新超导磁介质的制备技术和方法，大幅提高了磁介质的纯度，防止了磁介质中的杂质对水处理系统的负荷冲击；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开发了不同粒径范围的超导磁介质，且磁介质的粒径范围可控，可以分别应用于常规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和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

超导磁介质分离机磁场强度大且可控，确保对磁介质的高回收率。超导磁介质分离机的超导磁体可以提供 1.5T-3.0T 甚至更高的强大电磁场，因此，即使超导磁介质的粒径比较小，超导磁介质分离机仍然可以实现对超导磁介质回收，使其得到循环使用，并避免了对磁混凝后道工序的不良影响。超导磁体在工作温度范围内几乎不产生热量，仅需维持磁体的工作温度，节能效果显著；同时，超导磁体的磁场强度可以通过调节超导电流的大小进行调节，不存在永磁体的磁场强度随着时间变长而自然衰减从而导致对磁介质的回收率不断下降的问题。此外，当超导磁介质的粒径分布比较窄的时候，可以将超导电流的大小调节到最优范围，达到既节能又保证高效回收超导磁介质的目的。

可实现无人值守的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设备。系统可以实现全自动运行。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京源环保分别开发了干法磁介质全自动投加设备和湿法磁介质全自动投加设备，一方面可以长达十天对超导磁介质投加设备补料一次，从而大幅减轻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磁介质的投加精度，使系统的出水水质更加稳定，另一方面使得磁介质的投加在时间长度内更加均匀，有效避免了对系统运行的冲击。公司开发了“京源环保磁介质混凝沉淀系统软件 V1.0”软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使得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设备中的各个单体设备均可以通过 IoT/DTU 将其运行数据直接上传到云端，在云端进行存储，并根据全厂进出水水质、水量及其它工艺过程数据等进行计算、分析后，利用大数据分析结果进行系统参数优化，然后将系统运行指令再下发到就地设备，实现在远程客户端或移动端根据权限对系统进行远程操控或观察，并做到无人值守；

应用领域较广，工业污水、城市污水、农村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均可适用。公司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联合攻关，经涂覆、浸涂、溶剂浇铸或等离子体有机聚合等手段进行功能

化改性处理过的超导磁介质，配合混凝剂和/或助凝剂使用，可高效吸附水中的固体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藻类等污染物，并可以抑制磁介质中重金属元素的渗出。当用于饮用水处理时，出水重金属离子含量低，完全可以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

（3）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

①核心技术来源

零排放技术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首先由欧美国家提出、研究和应用的，目前仍在不断革新着的一项集成应用技术。零排放技术一般是指工厂的用水除蒸发、风吹等自然损失以外，全部（通过各种处理）在厂内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任何废水，水循环系统中积累的盐类通过蒸发、结晶以固体形式排出。国内工业企业及科研院所自“九五”（1995—2000）开始在水资源紧缺和水污染形势的日益严重的形势迫使下开始投入力量进行零排放的试验研究，并开始在化工、火电、钢铁等行业中实际应用。

当前用于高难废水零排放主要工艺包括蒸发结晶工艺和烟气蒸发工艺，前者通过“软化+废水减量+蒸发结晶”工艺实现了高难废水中溶质和溶剂的分离，从而实现“废水零排放”目标，后者通过烟气直接加热雾化后的废水液滴，将废水中水分迁移至烟气中，废水中溶质迁移至粉煤灰中，从而实现“废水零排放”目标。然而在具体使用过程中，蒸发结晶工艺存在预处理成本高，能耗高，运行成本高，副产杂盐等问题，烟气蒸发工艺存在挂壁、结垢、腐蚀等问题，亟待对工艺改进以应对市场需求。

针对上述废水零排放技术普遍存在投资高、运行成本高、副产物处置成本高等问题，公司研究开发出一套高难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工艺，包括预处理工艺、膜处理工艺以及蒸发结晶工艺，通过固液分离、分盐技术，实现了副产物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减少了固体废物排放的同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真正实现了由“零液体排放”向“零废物排放”的进步。

同时，近年来，公司针对火电、钢铁等有烟气废热资源的工业企业，开发出以利用烟气废热能源实现零排放的“高难废水烟气蒸发零排放技术”，实现“以废治废”，使系统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都得到了极大的降低。

②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I、蒸发结晶零排放技术——高难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处理工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难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处理工艺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项，分别为“一种低运行成本的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工艺（201510744275.0）”、“一种电厂废水零排放处理工艺（201410492865.4）”、“脱硫废水分泥、分盐零排放预处理系统及工艺（201610371383.2）”和“脱硫废水分泥、分盐零排放工艺（201610371385.1）”；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分别为“一种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201420551370.X）”、“一种工业末端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201720402567.0）”、“副产物实现厂内资源化处置的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201720402568.5）”和“一种应用于高含盐高 COD 废水的精馏、MVR 蒸发装置（201821148372.9）”；软件著作权 2 项，

分别为“江苏京源环保脱硫废水零排放控制系统软件 V2.0”和“京源环保高浓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软件 V1.0”。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3 项，分别为：“一种工业末端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及工艺（201710251040.7）”、“副产物实现厂内资源化处置的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及工艺（201710251081.6）”和“一种应用于高含盐高 COD 废水的精馏、MVR 蒸发装置（201810798979.X）”。

II、烟气蒸发零排放技术——高难废水高温离心雾化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难废水高温离心雾化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分别为“一种高浓废水烟气蒸发零排放装置（201821147150.5）”和“一种高温烟气处理脱硫废水干燥塔（201821148024.1）”；软件著作权 1 项为“江苏京源环保废水零排放的蒸汽发生系统软件 V1.0”。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1 项为“一种高温烟气处理脱硫废水干燥塔及处理方法（201810798555.3）”。

III、烟气蒸发零排放技术——高难废水低温循环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难废水低温循环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为“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装置的低温负压蒸发浓缩系统（ZL202022418080.6）”；软件著作权 1 项为“江苏京源环保废水零排放装置的低温负压蒸发浓缩系统软件 V1.0”。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5 项，分别为“一种利用烟气余热蒸发脱硫废水零排放的方法（201810795713.X）”、“一种用于烟气余热处理脱硫废水的干燥塔（201810798520.X）”、“一种用于烟气余热处理脱硫废水的一体式干燥塔（201810798517.8）”、“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装置的低温负压蒸发浓缩系统（202011164591.8）”和“一种利用冷冻法实现高盐高 COD 废水零排放装置（202111358732.4）”。

③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经过不断在工业废水零排放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已形成针对高难废水资源化和零排放的“MVR 系统”、“分盐处理”、“烟气蒸发”等具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创新和设备研发，不断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废水处理成本，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的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已成功应用于火电、农化等工业领域水处理项目。

④核心技术先进性

当前用于高难废水零排放主要工艺为蒸发结晶工艺，在具体使用过程中，蒸发结晶工艺存在预处理成本高，能耗高，运行成本高，副产杂盐等问题，公司研究开发出的高难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工艺，通过固液分离、分盐技术，实现了副产物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减少了固废排放的同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相关系统及其应用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也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4）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

①核心技术来源

电催化氧化技术是一种以电作为主要能源，通过电解水形成中间产物（ $\cdot\text{OH}$ 等）氧化或直接夺取电子氧化目标物，从而实现对污染物降解的废水处理技术。

电催化氧化过程中，电极材料是决定电催化氧化反应的关键因素。依据电极反应特性，可将其分为具有较低析氧电位的活性电极和具有较高析氧电位的非活性电极。由于高析氧电位可以无选择性的、彻底的对污染物进行降解，非活性电极具有更广阔的应用前景。

早期的电极，如 IrO_2 电极、 SnO_2 电极、 PbO_2 电极等，或多或少存在一定的不足， IrO_2 电极析氧电位较低，难以氧化难降解的污染物； SnO_2 电极由于自身电阻较高，需要掺杂改性以提升其导电性； PbO_2 电极由于与基材界面电阻大，容易导致 PbO_2 层脱落，因此难以将电催化氧化技术应用于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

随着我国环保事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对废水的排放要求也越来越高。对于高难废水，特别是以毒性强、危害大的电镀废水为代表的高 COD、含氰、含重金属废水，国家提出了极严格的相关排放标准，对各污染物排放范围也做了明确规定。以电镀行业为例，许多企业的排放要求需要由电镀表 II 提标至表 III 标准；同时，受化学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固废处置费用不断增加等诸多因素影响，企业废水处理的成本持续上浮。

目前用于该类废水的典型技术包括 Fenton 氧化技术、次氯酸钠氧化技术、二级破氰法、硫化钠共沉淀法、离子交换法等，传统工艺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药剂消耗量大、矿化不彻底、对污染物有选择性、产泥量大、产生二次污染等问题，因此，寻求一种高效、矿化彻底、低成本、无选择性、不产生污泥、无二次污染的新型绿色清洁高难废水处理工艺是当下市场和排污企业的迫切需求。

此外，工信部 2017 年《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重点攻关厌氧氨氧化技术装备和电解催化氧化、超临界氧化等高级氧化技术装备，研发生物强化和低能耗高效率的先进膜处理技术与组件，开展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技术装备等基础研究。”

针对以上需求，各研究单位开展了一系列以高级氧化技术为核心的研究工作，如臭氧氧化技术、光催化氧化、电催化氧化（传统）、过氧化物氧化等，其中臭氧氧化技术具有劳动环境差、运行能耗高、对污染物具有选择性等缺点；光催化氧化则对光转化效率过低，传统电催化氧化的电势窗口较低，对污染物氧化能力差，电转化效率低，且由于催化涂层与基材结合力差，容易脱落导致二次污染；过氧化物氧化需要依托 H_2O_2 等氧化剂。目前，具备效率高、电势窗口高、氧化能力强、电转化效率高等特点的适用于高难废水的电催化氧化技术，国内外鲜有报告，且能够同步解决效率、氧化能力、电转化效率等问题的企业极少。

应市场及国家需求，公司以自身在电子絮凝应用方面的多年技术积累为基础，与高校协同合作、共同研发，立足电镀行业，兼顾各行业废水特性，综合考察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等因素，开发出了兼顾高效、彻底、低成本等特点的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

②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分别为“一种电镀废水处理电催化氧化装置（ZL201920418802.2）”、“一种含氰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系统（ZL201920418770.6）”、“一种化学镍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系统（ZL201920420109.9）”和“一种油墨废水电化学处理系统（ZL201920418790.3）”；软件著作权 4 项，分别为“京源环保电镀废水处理系统软件 V1.0”、“京源环保电催化氧化耦合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装置软件 V1.0”、“京源环保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系统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臭氧催化氧化系统”。

正在申请并已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6 项，分别为：“一种 PCB 有机废水处理电 Fenton 氧化装置（201811339954.X）”、“一种重金属络合废水处理电 Fenton 氧化装置（201811339953.5）”、“一种含氰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方法及系统（201910250903.8）”、“一种化学镍废水电催化氧化处理方法及系统（201910252513.4）”、“一种油墨废水电化学处理系统（201910250915.0）”和“一种电镀废水处理电催化氧化装置（201910252512X）”。

③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炼焦、煤化工、石油化工、纺织、染整、制革、毛皮加工、钢铁工业、反渗透浓水、重金属复杂废水等领域。

④核心技术先进性

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相较于传统电催化氧化技术具有代差优势，该技术通过具有电转化效率高、电势窗口高、氧化能力强的电极矿化高难废水中的强危害性污染物，无需投加药剂，不产生污泥，是一种清洁环保的废水处理工艺。公司的折流式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属于通用技术，也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5、公司其他核心技术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表现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1	低能耗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低能耗清洗技术主要应用于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中,体现为通过水压循环和射流曝气,在膜表面形成紊乱的湍流,取消风机曝气,实现对装置的清洗。	1、发明专利 1 项:“低能耗膜清洗中水回用装置(201110074565.0)”; 2、软件著作权 1 项:“江苏京源环保火电厂中水回用处理控制系统软件 V1.0”
2	水压式中水回用技术	自主研发	水压式中水回用技术主要应用于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中。体现为用 PVDF 平板膜作为膜主件,水压冲洗装置的使用,降低系统能耗,实现对污水中有机物、悬浮物、细菌、金属离子、盐分等各种污染物的去除。	发明专利 1 项:“水压式中水回用装置(201110074560.8)”
3	网格搅拌絮凝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网格搅拌絮凝反应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中。体现为将水力搅拌和机械搅拌相结合。	1、实用新型 1 项:“一种网格搅拌絮凝反应设备(201220647035.0)”; 2、软件著作权 1 项:“京源环保原水净化处理装置软件 V1.0”
4	高密度原水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高密度原水处理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中。体现为微泥沉淀与斜板沉淀相结合,增加污泥回流,有效减少排污及加药量,高效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等。	1、实用新型 1 项:“一种高密度工艺原水处理装置(201821147168.5)”; 2、软件著作权 3 项:“京源环保火电厂高密度工艺原水处理系统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原水净化处理装置软件 V1.0”和“JY-BD-2 型改良 BD 生化成套设备智能自控系统”
5	自动刮泥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动刮泥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体现为通过扭矩感应自动清除斜板澄清器中的污泥,对易板结物质刮集效果明显。	实用新型 1 项:“一种斜板自动刮泥设备(201220646309.4)”
6	新型组合式集水技术	自主研发	新型组合式集水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其包括下部集水槽和上部集水板,上下分别设置集水孔。结构简单,可以分开安装,避免固定式一次安装后不好调节,通过调节集水槽上下高度,达到水力平衡,通过此种设计,可以满足下部构筑物设计的水量负荷,避免了局部上升水流速过大,更加节能环保,节约成本。	实用新型 1 项:“一种组合式集水装置(201220645634.9)”

7	动态混合技术	自主研发	动态混合技术主要应用于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原水预处理系统。体现为在管道中一层孔网板的作用下药剂与原水首先进行宏观扩散,再通过旋转翼片,在其产生的旋转力的作用下产生系列涡旋的动态混合,提高混合反应效率。	实用新型 1 项:“一种动态管道混合装置(201220646147.4)”
8	组合排泥技术	自主研发	组合排泥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水预处理系统、中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统。体现为分体式组合安装,检修方便,立管开口向下,水头静压重力排泥,不易堵塞。	实用新型 1 项:“一种絮凝反应沉淀池组合排泥装置(201220646198.7)”
9	一体化深层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一体化深层过滤技术主要应用于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体现为设备一体化,过滤层介质模块化,有效避免反洗乱层。	实用新型 1 项:“一种水处理一体化深层过滤装置(201821148047.2)”
10	电化学循环水在线除垢技术	自主研发	更好的解决循环冷却水系统中腐蚀、结垢、菌藻污染、粘泥污染,集除垢、杀菌、防腐蚀于一体的综合电解处理器。应用新型高效反应器和高频自适应电源,解决了常规电解处理器存在的极板结垢、电流效率低的问题。采用集成模块化设计,纯化学方式处理,无需额外添加化学药剂,阻力小、流量大。	1、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一种基于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装置(ZL201922217480.8)”、“一种增强传质型电化学废水处理装置(ZL202022342206.6)”和“一种新型电容去离子处理装置(ZL202022831363.3)”; 2、软件著作权 3 项:“京源环保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系统软件 V1.0”、“江苏京源环保一体化多相流电化学高密度净水器系统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系统软件 V2.0”
11	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装置,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检测和自我保护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或故障都能在大屏幕上直观显示,操作维护方便;系统产水水质高且水质稳定。	1、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一种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装置(ZL201922268283.9)”和“一种可移动式的高效电子絮凝工业废水处理装置(ZL202022448465.7)”; 2、软件著作权 2 项:“京源环保可移动式车载高浊度废水净化处理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养殖废水处理净化装置控制软件 V1.0”
12	高浓度有机废水微电解技术	自主研发	为废水处理提供了更强的电流密度和更好的催化反应效果,保证微电解填料始终有较高的处理效率,提高了微电解填料的使用寿命,有效提高了难降解污水的处理效率。用于高浓度、难降解、高色度废水的处理,不但能大幅度地降低 COD 和色度,还可大大	1、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一种应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的流化床铁碳反应器(ZL201922268280.5)”和“一种应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微电解一体化反应装置(ZL201922268258.0)”;

			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其工作原理基于电化学、氧化——还原、物理以及絮凝沉淀的共同作用。	2、软件著作权 2 项：“京源环保微电解技术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的应用软件 V1.0”和“京源环保厌氧高效脱氮流化床系统”
13	智能型高难度废水蒸发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型高难度废水蒸发装置，采用强湍流传质技术，增强气液接触时间和空间，其可更好的控制流动，保证脱硫废水与烟气充分反应，实现高难度废水水量与烟气流量的良好匹配，确保高难度废水零排放，避免烟气能量的浪费，降低机组运行能耗。	1、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设备（ZL202022418079.3）”、“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系统（ZL202022418088.2）”、“一种双流体雾化蒸发塔（ZL202022506588.1）”、“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装置（ZL202022449244.1）”、“一种螺旋结构的气体分布装置（ZL202022257091.0）”、“一种用于旋转雾化蒸发的分布装置（ZL202022258533.3）”、“一种应用于燃煤电厂废水零排放系统的蒸汽发生装置（ZL202022421074.6）”和“一种双流体雾化干燥塔烟气分布器（ZL202022449292.0）”； 2、软件著作权 1 项：“江苏京源环保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系统软件 V1.0”
14	低阻力短程连续刮泥技术	自主研发	低阻力短程连续刮泥装置，采用一种低阻力刮泥板，使得污泥长时间沉积且污泥堆积得较为紧密的时候，刮泥板在运动时的阻力十分大造成刮泥机负荷较高，容易造成链条断裂的问题得以改善。用短程连续的运作方式，技术使得刮泥机在持续工作的情况下，耗能较低。本项目通过改进刮泥机材料以及运行方式等工艺参数，提升其对泥水的搅拌效率。	相关专利正在申请中
15	立式同轴紧凑型可拆卸电子絮凝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特殊的同轴电极结构配以智能化电源，在一个完全封闭的反应器中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该技术取代了复杂的化学处理法，减少了或完全免去了对酸、碱、絮凝剂和混凝剂的需求和依赖，处理效果优于常规电絮凝技术。同时该技术使用的设备形式为立式可拆卸，方便日后维修。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一种管式电子絮凝器（ZL202022358043.0）”和“一种低浊度水质的电絮凝装置（ZL202022354823.8）”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8 件、软件著作权 14 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美国专利 1 件，发明专利 6 件，实用新型专利 55 件，软件著作权 43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类型
1	ZL201922186868.6	一种处理悬浮物废水一体化智能工艺的电子絮凝器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专利
2	ZL201922217480.8	一种基于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装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实用新型专利
3	ZL201922268280.5	一种应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的流化床铁碳反应器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实用新型专利
4	ZL201922268258.0	一种应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微电解一体化反应装置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5	202021618037.8	一种磁介质粉湿法连续自动投加系统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实用新型专利
6	202021619770.1	一种偏心错流式磁介质絮体解絮机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实用新型专利
7	ZL202022358043.0	一种管式电子絮凝器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专利
8	ZL202022354823.8	一种低浊度水质的电絮凝装置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专利
9	ZL202022418079.3	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设备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专利
10	ZL202022418088.2	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的末端固化系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专利
11	ZL202022449244.1	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	2020 年 10	2021 年 9 月 7	实用新型

		放的末端固化装置	月 29 日	日	专利
12	ZL202022443078.4	一种利用水处理中 O3 尾气原位产生 H2O2 的废水处理装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专利
13	ZL202022789501.6	一种磁介质混凝反应沉淀器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专利
14	ZL202022506588.1	一种双流体雾化蒸发塔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专利
15	ZL202021619782.4	一种湿法投加的磁介质混凝沉淀成套装置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专利
16	ZL202022182346.1	一种波纹辊卸料式磁介质分离机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专利
17	202022257091	一种螺旋结构的气体分布装置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18	ZL202022258533.3	一种用于旋转雾化蒸发的气体分布装置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19	ZL202022342206.6	一种增强传质型电化学废水处理装置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	202022421074.6	一种应用于燃煤电厂废水零排放系统的蒸汽发生装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21	ZL202022418080.6	一种应用于废水零排放装置的低温负压蒸发浓缩系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22	202022448465.7	一种可移动式的高效电子絮凝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23	ZL202022453735.3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智慧工业水处理系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24	202023110641.2	一种短流程磁混凝饮用水处理装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25	202121017964.9	一种超导磁混凝分离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11 月	实用新型专利

		废水一体机	月 13 日	30 日	专利
26	202022449292	一种双流体雾化干燥塔烟气分布器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27	202022831363.3	一种新型电容去离子处理装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28	202120821541.6	一种多级组合式电子絮凝澄清过滤一体化装置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授权情况: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时间
1	2021SR0853370	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2	2021SR0853395	磁介质混凝沉淀系统软件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3	2021SR0889411	上向流曝气生物滤池系统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4	2021SR0966432	低温带式污泥干化控制系统软件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5	2021SR1052840	JY-BD-2 型改良 BD 生化成套设备智能自控系统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6	2021SR1052951	厌氧高效脱氮流化床系统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7	2021SR1123169	臭氧催化氧化系统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8	2021SR1200616	智慧水务管理云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9	2021SR1200640	一体化多相流电化学高密度净水器系统软件 V1.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10	2021SR1200618	电化学的循环水在线除垢系统软件 V2.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11	2021SR1200639	一种利用电厂乏汽进行废水蒸发浓缩的多级闪蒸技术控制系统软件 V1.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12	2021SR1200626	超导磁介质自动投加装置软件 V1.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13	2021SR1417800	养殖废水处理净化装置控制软件 V1.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
14	2021SR1552617	污泥脱水控制系统软件 V1.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1	0	64	7
实用新型专利	26	28	85	5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10	14	43	43
其他	0	0	0	0
合计	47	42	192	10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248,010.66	15,929,978.37	45.94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1,731,580.14	-100.00
研发投入合计	23,248,010.66	17,661,558.51	31.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51	5.02	0.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9.80	-10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1）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加强校企合作，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2）新增股权激励政策，研发人员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研发项目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电催化氧化耦合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研发与应用	300.00	169.23	291.53	完成	研发电催化氧化耦合高难废水处理装置，通过电催化氧化作用，最终实现高难废水的零排放处理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广泛应用于化工、制药等行业的高难废水零排放处理
2	基于双极膜电渗析技术的高盐废水资源化技术研发与应用	300.00	118.08	316.85	完成	解决高盐废水零排放项目产出的盐的处置问题。形成以双极膜为核心的高盐废水资源化工工艺包和核心设备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应用于各种高含盐废水的处理领域
3	电镀废水重金属回收技术研发与应用	300.00	108.24	290.75	完成	形成一套电镀废水重金属回收工艺技术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应用于电镀行业重金属回收
4	高效厌氧消化成套设备装置	500.00	496.51	535.29	完成	厌氧消化装置开发完成后，有机废水、污泥、餐厨垃圾等经过处理后，有效降解污染物并能回收生物质能。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应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农业废弃物、餐厨垃圾、剩余污泥等处理，也可广泛用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相关行业。
5	JY-EP 纳晶电极超导氧化绿色处理技术及装备	1,000.00	568.17	662.51	中试	基于原位生成过氧化氢的 E-H ₂ O ₂ /O ₃ 和 E-H ₂ O ₂ /UV 深度处理技术，通过研发纳晶电极超导氧化绿色处理装置，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	属于环保行业领先技术研发。	应用于有机废水深度处理及高难废水零排放等工业废水处理领域
6	从含镍含铜废	300.00	498.60	498.60	完成	提出再生液除杂和电沉积获得镍	处于行业	应用于电子行业废

	水中回收高纯度金属板成套技术研发					板的最佳运行参数，对再生液中镍的回收率大于90%，纯度大于98%，铜的回收率大于90%，纯度大于85%。废水处理的运行成本（镍板收益-药剂费-水电费-人工费）转为正收益。	领先地位	水废水处理、电镀废水处理等。
7	单回路磁介质污泥解絮分离一体机	360.00	260.08	260.08	完成	生产出成型的单回路磁介质污泥解絮分离一体机处理装置，并研发配套的控制软件；制定相关的企业标准并完成检测合格报告。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主要应用于自来水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河湖水体治理等领域。
8	养殖污水的超导磁混凝分离一体机装备	40.00	37.30	37.30	完成	通过研发，利用超导磁体技术产生的高梯度超强磁场大幅提高对超导磁介质的回收效率，将养殖产生的废水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主要应用于养殖污水、自来水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河湖水体治理等领域。
9	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	100.00	68.60	97.03	完成	通过研发，使混凝沉淀处理更紧凑、高效、经济，同时开发与生产能适用于饮用水处理过程的磁介质粉微粒。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应用于自来水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河湖水体治理等领域。
合计	/	3,200.00	2,324.81	2,989.94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5	5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41	19.4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88.38	894.9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61	15.7
----------	-------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	39
专科	7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拥有自主创新的研发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在传统水处理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四大主要核心技术。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鉴定，公司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和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相关系统及其应用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鉴定，公司的“折流式电催化氧化废水处理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JYLP-30 型 MVR 零排放废水处理装置”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18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电子絮凝含煤废水处理设备”获得 2020 年度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公司研发的“磁混凝污水处理集成设备”于 2021 年 1 月被纳入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公司研发的“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水处理集成设备”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被纳入江苏省发布的《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 26 批）》。

公司是江苏省发改委认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领军企业”（2019 年第五批）。目前公司正在主编 1 项团体标准，除此之外，公司已经参编或正在参编的国家标准已达 7 项、团体标准 2 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以“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为载体的环保水处理科研技术队伍，公司在重视内部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与外部研发机构包括高校等的技术合作及交流，先后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等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吸收并借鉴高校等科研机构的高新技术，有助于不断完善并保持公司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 件美国专利，6 件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43 个软件著作权。核心研发团队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对于水处理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长期密切关注国内外环保科技前沿的最新动态，紧紧围绕行业的痛点、难点问题，结合自身优势组织力量持续开展自主创新，相继取得了一批研发成果并成功开展了成果转化。自行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并获得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荣誉。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签署了研发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联合研发中心的成立，京源环保与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将在工业水处理及资源化处置方面展开深入合作，联合研发高效、经济、低耗的环境污染处理技术和装备，集成水处理及资源化处置回收的技术，形成工业水处理多场景的系统解决方案，并推动双方在科技成果产业转化方面深化合作。

2、公司拥有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凭借国内先进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明显，且拥有一定的品牌，成功为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及华润电力、京能集团、粤电集团等地方各大电力企业及荣程钢铁、广发集团、中泰集团、丰乐种业、金大地化工等行业龙头企业完成了多项大型、复杂、质量优良的工业水处理工程；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资质，并每年通过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年度监督评审，在“给水及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外包）和服务”方面为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

3、公司具备工业水处理领域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给水处理、废水处理系列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及系统集成、运行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4、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及品牌影响力在非电领域市场加速发展

公司以电力行业为立足点，并在电力行业建立了稳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逐渐往非电行业进行拓展，目前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各项主要核心技术已经在非电行业拥有成熟应用的案例。2020 年，公司研发的高难废水零排放等核心技术已成功运用于陕西某大型化工集团，报告期内，天津某钢铁集团工业废水回用零排放等项目中金额均超亿元，该类项目的成功签约为公司拓展非电行业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成熟的管理团队

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创新能力和实践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及成熟管理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给水排水、环境工程、电气工程、化学工程、新型材料、机械制造、计算机应用、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研发、技术人才共 171 名；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博士 2 名，硕士 36 名，本科 199 名；拥有高级职称的员工 9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8 名。

6、合理的组织架构、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体系并引进优秀的人才，支持公司的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设置了合理紧凑的组织架构，构建了工程中心、研发技术中心、采购中心、水务事业部、电力事业部等部门，能够协同高效地开展销售、研发、采购等业务活动。在面向市场服务客户的目标指导下，公司设计了预算管理体系、营销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培训体系、战略管理等运行体系，以保证公司运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计划等形式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体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在行业技术持续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若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可能会丧失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成本管控，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水处理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可能。公司的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如果技术人员大幅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自主创新能力。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处于行业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

争较为激烈，且对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不能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设计质量，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工业水处理设备提供商，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块：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工程承包业务（EPC）和设计咨询业务（E）。报告期各期内，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合计收入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两种业务模式都采取按进度分段收款的方式，签订合同预收一部分定金，设备或工程交付客户验收后收取一部分合同款，调试或工程决算验收后收取一部分合同款，剩下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在 1-2 年。公司从项目投标到收回质保金通常需要 2-3 年。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设备需要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结算模式决定了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将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若营运资金不足，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3、下游行业集中于电力行业且客户集中度高，非电行业业务开拓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火电行业，且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来自于电力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58%、72.62%和 40.45%。同时，火电厂上网电价和煤碳价的调整会影响火电厂的经营业绩和建设及改造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由于该调整受到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动，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事项产生不利影响。除火电行业外，公司正积极拓展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行业的客户，但目前在火电行业的客户集中度依然较高。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水处理领域的其他市场份额，不能使收入来源多样化，由于公司产品与下游火电行业产业的相关度较高，一旦火电行业的采购减少，下游火电行业产业的波动和集中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各季度获得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也不同，从而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力行业，电力企业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北方冬季施工、春节假期等影响，很多项目集中在第 4 季度完成发货或施工，导致公司第 4 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影响，1、2 月完成项目较少，主要集中在 3 月以后发货或者施工。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各季度确认收入主要受当期完成的项目数量、规模大小等影响，一般各季度间不会均匀分布。因此，公司相对较少的业务模式也可能会导致公司各季度收入和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5、“高难废水低温循环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尚未应用的风险

公司为有效利用在很多行业基本被认为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低温烟气，开发了高难废水低温循环烟气蒸发零排放处理工艺。现阶段，该技术尚未落地应用。虽然该技术在研发过程中通过了

技术应用测试，但不排除在实际投标过程中不被业主接受或者实际运行不达预期效果的情况。

6、公司业务经营中暂无自助生产环节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目前暂无生产环节，生产及服务依靠外购、外协，其中整套水处理系统所需通用设备和材料由公司直接对外采购；非标设备由协作集成厂家生产提供，协作集成厂家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并在公司委派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监造下，进行非标设备的定制化生产及协作集成。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由目前的“非标设备定制采购、协作集成”方式转变为“核心部件自主生产及自主组装集成”的方式。虽然公司与主要协作集成厂家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在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前如果主要协作集成厂家不能继续为公司提供定制采购和协作集成服务，公司将需要临时更换协作集成厂家，可能会对生产供应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等产品生产采购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 EP 业务若无法通过性能验收需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行业的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受电厂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影响，自到货验收至性能验收时间较长且通常在 1 年以上。

根据 EP 业务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客户首次性能验收完成后，如所有指标参数均已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如部分指标参数由于公司原因未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应采取消除措施，包括对合同设备中存在问题的部件进行必要的修理、改进或更换，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将与公司约定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

客户第二次性能验收完成后，如所有指标参数均已达到技术约定，公司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如由于公司原因少量指标参数仍达不到技术约定，公司应对存在问题的部件进行维修、改进或更换直到消除问题，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客户视合同约定和性能验收情况向公司收取违约金，例如若某项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违约金金额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0.5%-1%左右，若存在多项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累计违约金金额通常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因此，公司若无法通过性能验收，需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公司 EP 项目售后服务期间，若因维修、改进或更换问题部件产生相关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已计提的售后服务费；若因性能测试指标参数未达到技术约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 EP 项目未发生首次性能验收未通过的情形，不存在违约赔偿的情况。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上升的收款风险

公司对下游客户采用按合同分段收款的结算方式，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分别为 57.96%、51.60%和 59.83%，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44%、39.14%和 43.1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0.91 和 0.8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影响。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8.66%、57.64%和 52.5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呈变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公司电力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发电集团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如为新建电厂，尚处于筹建期，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通常由上级决策及划拨；如为存量电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通常为自筹。各大发电集团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不代表单个电厂的信用及付款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76%、40.35%和 39.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25.56 万元、6,216.62 万元和 5,632.62 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未来出现订单大幅萎缩、新冠疫情严重加剧、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况，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批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3674，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2018 年度至 2021 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6%、7.99%和 6.41%。2022 年预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净资产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和利润增

长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对公司投资回报带来压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加而相应下降的风险。

5、公司资产被抵押带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抵押的资产用于银行借款，主要是房产，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或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的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工业水处理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占有率低的风险

工业水处理市场参与主体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工业水处理服务内容较为宽泛，大部分行业内企业由于技术储备或者自身专业定位的限制，均专注于其中某一项或者某几项系统设备，使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在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升级、环保投入不断增加的大环境下，具有技术及研发优势、专业化服务优势、品牌优势的优质企业会进一步脱颖而出，大型企业也会有更多的市场机会。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及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越来越重视，国家和相关部门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火电厂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政策，政府和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推动环保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的业务，涉及电力、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行业的工业废污水处理和给水处理等，与国家推动环保相关的政策紧密关联。然而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下游市场产生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涉及电力、钢铁冶炼、煤化工、石油化工和市政等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呈正相关性。终端用户经营状况不佳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上游转嫁部分压力。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2、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蔓延对国内以及国际的经济、企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和不确定性。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后续变化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最终影响尚不能

准确预估。长期来看，随着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标准提高、工业用水价格上升以及发展循环经济的迫切需要，预计市政及工业水处理、污废水资源化等重大民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将会加强。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审判新冠病毒疫情的发展趋势，审慎地对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及时调整，努力降低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带来的相关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1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9%，其中钢铁行业销售 17,174.01 万元；电力行业销售 17,072.69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上升，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销售额持续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招聘及储备力度，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其次，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相对滞后，导致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7.33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2,112,445.26	351,790,744.89	19.99
营业成本	256,384,837.38	209,854,111.25	22.17
销售费用	19,195,628.03	14,952,543.48	28.38
管理费用	44,141,502.91	35,282,552.66	25.11
财务费用	4,381,817.32	2,355,154.02	86.05
研发费用	23,248,010.66	15,929,978.37	4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9,507.17	-67,646,971.7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2,996.98	-233,993,579.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1,044.72	344,871,992.20	-75.6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上升，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销售额持续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及原材料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薪资增加、中标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招聘及储备力度、新增股权激励政策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股权激励政策，研发人员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公

司根据发展战略，加强校企合作，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项目回款滞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赎回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112,445.26 元，营业成本为 256,384,837.3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2,112,445.26 元，主营业务成本 256,384,837.38 元，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铁	17,174.01	11,039.92	35.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力	17,072.69	10,015.58	41.34	-33.18	-34.10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化工	5,065.08	2,960.73	41.55	5.00	3.87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其他	2,899.47	1,622.26	44.05	-39.67	-44.76	增加 5.15 个百分点
合计	42,211.24	25,638.48	39.26	19.99	22.17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给水处理	11,593.14	6,853.32	40.88	71.10	69.39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工业	29,369.54	18,184.84	38.08	9.82	14.28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其他	1,248.56	600.33	51.92	-24.78	-41.58	增加 13.83 个百分点
合计	42,211.24	25,638.48	39.26	19.99	22.17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115.04	70.68	3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北	27,253.23	16,989.08	37.66	490.26	521.43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华东	4,924.67	2,763.33	43.89	-64.13	-66.65	增加 4.23 个百分点
华南	2,832.13	1,694.21	40.18	-54.99	-54.85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华中	2,110.90	1,168.83	44.63	-54.46	-57.05	增加 3.35 个百分点
西北	4,782.41	2,837.88	40.66	12.49	12.91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西南	192.86	114.47	40.64	-88.33	-88.30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合计	42,211.24	25,638.48	39.26	19.99	22.17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	14,515.06	8,609.30	40.69	9.61	7.86	0.96
工程承包业务	27,026.92	16,770.18	37.95	25.47	30.58	-2.43
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403.07	103.26	74.38	188.88	1,151.62	-19.71
其他业务	266.19	155.74	41.49	3.90	2.45	0.83
合计	42,211.24	25,638.48	39.26	19.99	22.17	-1.09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报告期内，新增钢铁行业的营业收入，在钢铁行业取得较大的业绩突破。
-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覆盖全国各地，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和西北等地区。各地区收入及占比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受各地区客户需求情况、公司业务拓展能力、项目实施进展等因素影响。
- 3、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润比上年减少，是综合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工业废污水处理设备及系统	套	51	51	0	30.77	30.77	0
给水处理设备及系统	套	13	13	0	18.18	18.18	0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钢铁	直接材料	6,167.90	55.87	0	0	不适用	主要系开拓的新行业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安装施工	4,472.64	40.51	0	0	不适用	主要系开拓的新行业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其他费用	399.37	3.62	0	0	不适用	主要系开拓的新行业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小计	11,039.92	100	0	0	不适用	
电力	直接材料	8,558.10	85.45	11,794.03	77.60	-27.44	主要系电力行业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安装施工	1,185.91	11.84	3,041.71	20.01	-61.01	主要系电力行业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其他费用	271.57	2.71	362.53	2.39	-25.09	主要系电力行业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小计	10,015.58	100	15,198.27	100	-34.10	
化工	直接材料	2,184.14	73.77	2,116.71	74.26	3.19	主要系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安装施工	737.75	24.92	683.49	23.98	7.94	主要系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其他费用	38.84	1.31	50.16	1.76	-22.58	主要系化工行业安装成本增加而减少
	小计	2,960.73	100	2,850.35	100	3.87	
其他	直接材料	1,106.67	68.22	1,745.73	59.44	-36.61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安装施工	238.81	14.72	975.69	33.22	-75.52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其他费用	276.78	17.06	215.37	7.33	28.51	主要系安装成本减少而增加
	小计	1,622.26	100	2,936.79	100	-44.76	
合计		25,638.48	100	20,985.41	100	22.1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给水处理	直接材料	5,526.40	80.64	3,387.60	83.73	63.1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安装施工	1,169.85	17.07	583.49	14.42	100.4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其他费用	157.06	2.29	74.68	1.85	110.32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小计	6,853.32	100	4,045.77	100	69.39	
工业废水处理	直接材料	12,150.03	66.81	11,688.53	73.46	3.9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安装施工	5,456.09	30.00	3,877.30	24.37	40.72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其他费用	578.72	3.18	346.19	2.18	67.1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
	小计	18,184.84	100	15,912.02	100	14.28	
其他	直接材料	340.38	56.70	580.35	56.48	-41.35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安装施工	9.17	1.53	240.09	23.36	-96.18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其他费用	250.78	41.77	207.18	20.16	21.04	主要系安装成本减少而增加
	小计	600.33	100	1,027.62	100	-41.58	
合计	25,638.48	100	20,985.41	100	22.1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 70.27%，为成本主要组成部分，比上年同期减少 4.34%，减少的主要原因工程承包业务的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华石环境由京源投资和河南峰浩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河南峰浩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华石环境的 11%股份，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该公司自 2021 年 3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061.1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8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10,913.99	25.86	否
2	客户 B	6,265.30	14.84	否
3	客户 C	6,232.49	14.77	否
4	客户 D	3,065.84	7.26	否
5	客户 E	2,583.52	6.12	否
合计	/	29,061.14	68.8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342.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0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3,015.60	10.97	否
2	供应商 B	1,126.61	4.10	否
3	供应商 C	945.34	3.44	否
4	供应商 D	765.73	2.79	否
5	供应商 E	489.40	1.78	否
合计	/	6,342.68	23.0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9,195,628.03	14,952,543.48	28.38
管理费用	44,141,502.91	35,282,552.66	25.11
财务费用	4,381,817.32	2,355,154.02	86.05
研发费用	23,248,010.66	15,929,978.37	45.94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9,507.17	-67,646,971.7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2,996.98	-233,993,579.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1,044.72	344,871,992.20	-75.64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	0.15	63,290,000.00	6.38	-97.31	主要系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6,720,788.32	1.44	3,624,696.00	0.37	361.3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820,132.92	1.19	10,540,598.28	1.06	31.11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	57,190,675.09	4.92	34,871,710.41	3.52	64.00	主要系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8,116,860.06	1.56	26,959,664.59	2.72	-32.80	主要系到期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49,307.21	0.44	490,480.26	0.05	949.85	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8,093,771.23	13.59	78,807,410.07	7.95	100.61	主要系对智能中心及研发中心等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
使用权资产	185,344.38	0.02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2,159.97	1.09	8,080,207.39	0.81	57.20	主要系股份支付及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计税暂时性差异形成所致
短期借款	127,651,249.98	10.97	68,079,513.18	6.87	87.50	主要系新增银

						行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05,610.21	0.65	3,016,314.45	0.30	148.83	主要系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996.93	0.06	10,705,314.63	1.08	-92.98	主要系“创新创业”债券到期偿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500,812.70	0.56	2,300.88	0.00	282,435.93	主要系票据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41,322,800.00	3.5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项目贷款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264,012.57	保证金
在建工程	158,093,771.23	抵押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49,527,833.59	抵押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0,419,043.55	抵押银行借款
合计	244,304,660.94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5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迪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迪新能源45%的股权以27,000,000.00元转让予本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华迪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为45%，对华迪新能源具有重大影响。

2、2020年8月6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京源，注册资本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已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3、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京源投资将其持有迦楠环境15%的股权以343,636.00元转让，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迦楠环境的持股比例由55%变更为40%，并不再控制迦楠环境，对迦楠环境具有重大影响。

4、2021年3月，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子公司京源投资将其持有华石环境11%的股权以290,400.00元转让，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子公司对华石环境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40%，并不再控制华石环境，对华石环境具有重大影响。

5、2021年8月，公司与中国电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新中电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电力出资3250万元，持有新中电能源65%股权；公司出资1750万元，持有新中电能源35%股权。公司于2022年1月对新中电能源完成504.3万元实缴出资。

6、2021年12月，公司与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苏州珺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出资成立苏州清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初环境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清初环境35%股权，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持有清初环境13.5%股权，苏州珺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清初环境51.5%股权。公司于2022年1月对清初环境完成350万元实缴出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分别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700,000.00元；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13,820,132.92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投资	100	10,000.00	5,004.04	5,002.23	84.19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环境治理	100	5,000.00	4,860.78	2,696.86	-267.00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环境治理	40	880.00	1,207.41	356.65	186.29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商务服务	45	6,000.00	6,239.56	6,237.76	160.28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环境治理	40	1,200.00	1,213.92	0.45	-87.6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内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环保企业，坚持“实业+资本”双轮驱动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为导向，依托国家产业政策，坚持绿色发展路线，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发展成为一流的全能型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直接出口能力的电厂水处理设备提供商、国内优质水处理设备提供商。

公司上市后制定了“6+1 战略体系”，从市场拓展、持续研发、精益生产、模式创新、管理提升和品牌打造 6 大内生增长战略来强根基固基、突破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投资并购的外延发展战略来助力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目前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围绕“高效、清洁、低耗、绿色”环保技术持续研发，特别是围绕工业企业高难废水痛点技术的深度研发；同时，公司将会把研发重点延伸至水处理资源化技术的研发，为钢铁、石化、化工等高耗企业和工业园区提供节能管理以及水、气、固废资源循环利用综合环境治理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未来会持续关注水污染治理类公司的发展动态，并对投资、并购持开放的态度。未来的投资方向主要着眼于补充技术能力、补充产品线和战略协同三个方面，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碳减排”的号召，加大新能源领域投资建设并继续探索新能源领域新的投资机会。

公司将始终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和价值来回报广大投资者、客户、员工和社会，放眼未来，京源环保将秉承“建设生态文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发展理念，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和产业链价值延伸，为中国的水环境治理及生态环境事业做出积极贡献，并在全球视野中彰显中国环保行业的创新力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技术突破、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兼并收购、内控建设等多方面工作，加快战略项目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1、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给予奖励，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搭建更好的研发实验环境，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

产品研发方面，将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在改善现有设备性能同时，将持续研发适用于不同水质，不同处理需求的水处理成套装备，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与此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研发需求，定义下一代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开发能满足客户新需求的产品。

2、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的人才，同时吸纳全球高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在鼓励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同时，培养团队意识，增强合作精神，打造世界级的一流人才团队，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未来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优秀人才持续实施股权激励，将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结合，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

3、市场拓展方面

公司将在巩固并扩大电力行业水处理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非电水处理市场，探索其他领域的环境治理市场，同时进一步拓展运维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通过整合资源、优化设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服务，加快从传统的产品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技术提供商或者系统集成商等角色转变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增强市场话语权和控制力，提高利润率。

4、投资并购及合作开发方面

公司将围绕技术需求、资源整合、市场拓展，通过投资并购同行业中产业协同性高、规范程度高、成长性好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延展业务领域，占领更多细分市场，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成长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将积极相应国家“碳减排”的号召，瞄准“双碳”绿色产业

发展方向，不断在新能源领域探索投资合作机会，助力国家“碳中和”和“碳达峰”目标的实现。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31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与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审批事项，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61 项议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开展工作，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发表独立、公正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意见。

3、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 40 项议案。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4、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6、投资者关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上证 e 互动提问、来电和咨询，积极关注股东及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公平对待每位股东及投资者，维护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4 月 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6 月 2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8 月 7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武林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男	50	2020-5-21	2023-5-20	15,930,000	15,930,000	0	不适用	59.97	否
	核心技术 人员			2018-1-3	/						
和丽	董事	女	54	2020-5-21	2023-5-20	11,777,500	11,777,500	0	不适用	0	否
季劭	董事、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男	32	2020-5-21	2023-5-20	4,720,000	4,720,000	0	不适用	34.96	否
季献华	董事、副 总经理、 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男	45	2020-5-21	2023-5-20	4,520,000	4,520,000	0	不适用	50.10	否
	核心技术 人员			2018-1-3	/						
苏海娟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女	43	2020-5-21	2023-5-20	2,655,000	2,655,000	0	不适用	55.82	否
王宪	董事	男	51	2020-5-21	2023-5-20	0	0	0	不适用	0	否
赵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20-5-21	2021-6-28	0	0	0	不适用	7.00	否
徐杨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5-21	2021-6-28	0	0	0	不适用	14.00	否

曾小青	独立董事	男	48	2020-5-21	2023-5-20	0	0	0	不适用	14.00	否
王海忠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6-28	2023-5-20	0	0	0	不适用	7.00	否
曾振国	监事会主席、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男	39	2020-5-21	2023-5-20	147,500	147,500	0	不适用	49.65	否
吴丽桃	监事	女	44	2020-5-21	2023-5-20	0	0	0	不适用	0	否
徐俊秀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20-5-21	2023-5-20	0	0	0	不适用	23.83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8-1-3	/						
李国汇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2	2020-5-21	2021-9-24	0	0	0	不适用	16.50	否
钱烨	财务负责人	女	50	2020-5-21	2023-5-20	0	0	0	不适用	26.44	否
姚志全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18-1-3	/	970,000	727,500	-242,500	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67.44	否
李宽	研发技术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8-1-3	/	0	0	0	不适用	30.31	否
王辰	工艺主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男	32	2018-1-3	/	0	0	0	不适用	37.05	否
姜勇	北京分公司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41	2020-7-14	2021-6-25	0	0	0	不适用	29.91	否

贾伯林	副总工程师、水务事业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21-6-25	/	0	0	0	不适用	24.88	否
合计	/	/	/	/	/	40,720,000	40,477,500	-242,500	/	548.86	/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武林	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莱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加能帝亚水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京源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京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和丽	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第九高级中学教务处教师；1990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上屯镇第二初级中学英语老师、京源有限出纳、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源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季勳	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广西鑫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南通雅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销售经理、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季献华	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环保工程研究所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京源有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理事；2019年8月至今，任华石环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苏海娟	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历任南通元福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董事长秘书；2003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宪	2006年至2011年，任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及首席运营官；2011年至今，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平（离任）	1985年4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杨	1991年1月至1998年9月，历任国家能源部、电力部基建司工程师、副处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副处长、处长；200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火电部副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小青	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工商管理博士后；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忠	1989年9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县军乐乡人民政府；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助理研究

	员、讲师；1996年5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05年9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主任、教授、博导；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振国	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在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在启东市振宇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营销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丽桃	2006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华美国际下属二级单位财务科会计；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华美国际下属二级单位财务科科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华美国际监察审计法务部副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华美国际监察审计法务部总监、监察审计部总监、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徐俊秀	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南通安联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国汇（离任）	198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2000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月至2016年9月先后在深圳环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银达投资控股集团等担任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16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钱烨	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历任江苏八一印染织造集团南极服装分公司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历任华润轻纺（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印染有限公司辅助会计、税务会计；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历任南通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姚志全	198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石化安庆石化设计院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广东正本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华南分院副院长；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广东南方科学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4月，任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汇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广州分公司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宽	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七研究院研发中心总体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江苏大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设备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南通申通机械厂技术部研发室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辰	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水处理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工艺主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姜勇(离任))	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在日本九州大学先导物质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在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担任研发高级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分公司技术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贾伯林	1988年8月至1998年4月，任南通市纺织电子设备厂销售科副科长、监事会主席；1998年5月至2019年9月在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任研发总监；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水务事业部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和丽、季献华，监事曾振国、徐俊秀，财务负责人钱烨，核心技术人员李宽通过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王宪通过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2021 年 6 月，公司独立董事赵平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海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021 年 9 月，公司副总经理李国汇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 4、2021 年 6 月，姜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管理层结合副总工程师贾伯林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季献华	和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4月	/
吴丽桃	华美国际	华美国际监察审计法务部总监、监察审计部总监、监事	2015年2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武林	京源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月	/
	迦楠环境	董事长	2018年3月	2021年4月
	清初环境	董事	2021年12月	/
和丽	京源发展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	/
	新中电能源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	/
季勐	广东京源	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
季献华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特邀理事	2016年10月	2021年10月
	华石环境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8月	2021年3月
苏海娟	广东京源	监事	2020年8月	/
	新中电能源	监事	2021年8月	/
王宪	华迪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9月	/
	广东华迪睿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8月	/
	华迪新能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8月	/
	广东华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9月	/
	广州聚雅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8月	/
	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8月	/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9年2月	/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8年3月	/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4月	/
上海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月	/	

	深圳麦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2月	/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9月	/
	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8月	/
	广东麦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6月	/
	东莞市谛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2月	/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2021年3月
	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2021年1月
王海忠	中山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2005年9月	/
曾小青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2005年8月	/
	江西财经大学湖北校友会	副秘书长	2017年12月	/
赵平（离任）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主任	1985年4月	/
吴丽桃	北京英华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	/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	/
	广州华寓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2月	/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	/
	广州华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	/
	广州华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	/
	华美国际	监察审计部总监、监事	2015年2月	/
	和乐华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	/
	深圳市创造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
	华美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4月	/
	广州市华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
	广州华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	/
	广州华美未来教育	监事	2019年6月	/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英华教育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3 年 1 月	/
	海南华景投资有限 公司	监事	2021 年 3 月	/
	广东华瑞达资产投 资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9 月	/
	呼和浩特市嘉泰和 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5 月	/
	广州绿美建筑装饰 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
	广州绿美花木园林 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
	广州市华美农业生 态园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
	广州和顺企业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
	广州凯苗教育控股 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
	广州市华利商务管 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6 月	/
	广州华勋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4 月	/
	广州华美文化教育 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5 月	/
	广州道正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4 月	/
	广州华美文化有限 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
	深圳前海嘉信贵金 属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 月	/
	内蒙古华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
	珠海市华亿丰商务 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4 月	/
	广东汇富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7 月	/
徐俊秀	京源投资	监事	2021 年 3 月	/
钱烨	南通金鹤纺织品有 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6 月	/
贾伯林	中国自动化学会环 境感知与保护自动 化分会	委员	2017 年 7 月	/
	南通贝施贸易有限 公司	监事	2021 年 7 月	/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适用年薪制，薪酬组成为固定年薪、绩效年薪（年终奖）、特别奖励、津补贴和福利，其中，固定年薪为月薪基数*12，绩效年薪为绩效基数*个人绩效系数*公司调节系数。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支付完毕。实际支付情况符合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59.2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23.4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平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任
李国汇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
姜勇	北京分公司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任
王海忠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	2021年6月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贾伯林	副总工程师、水务事业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2021年6月公司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3-15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p>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p> <p>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4-16	<p>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3. 《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4.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5. 《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4-29	<p>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的议案》</p> <p>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14.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15. 《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6-10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7-21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8-6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8-30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0-14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0-29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2-30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武林	否	10	10	0	0	0	否	7
和丽	否	10	10	0	0	0	否	7
王宪	否	10	10	9	0	0	否	7
赵平(离任)	是	4	4	3	0	0	否	4
王海忠	是	6	6	6	0	0	否	3
徐杨	是	10	10	9	0	0	否	7
曾小青	是	10	10	9	0	0	否	7
季献华	否	10	10	0	0	0	否	7
季勳	否	10	10	0	0	0	否	7
苏海娟	否	10	10	0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曾小青、徐杨、季献华
提名委员会	王海忠、徐杨、季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杨、曾小青、和丽
战略委员会	李武林、王海忠、王宪、苏海娟、季献华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1-3-15	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2021-4-16	1. 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2021-4-29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021-8-6	1. 审议《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2021-8-30	1. 审议《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2021-10-29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	/

	动资金的议案》	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	--------------------------------------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4-16	1. 审议《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2021-6-10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3-15	1. 审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审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2021-4-16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3-15	1. 审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审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	/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1-4-29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6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56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24
其他人员	92
合计	3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36
本科	199
专科	79
合计	3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与战略及发展阶段相匹配，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从而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制定了按不同序列的职位特点确定了不同的薪酬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职位序列	岗位范围	薪酬模式	薪酬单元组合
管理序列-高层领导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年薪制	薪酬构成=固定年薪+绩效年薪（年终奖）+特别奖励+津补贴+福利
管理序列-部门经理	公司中层经理	岗位绩效工资制	薪酬构成=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司龄工资+津补贴+福利
职能序列	职能管理岗位		
技术序列	技术、工程、采购岗位		
销售序列	销售业务岗位	提成工资制	薪酬构成=固定工资+业绩提成+司龄工资+津补贴+福利

其中：

固定年薪=月薪基数*12；固定工资=职级薪酬总额*固定工资比例*出勤率；

绩效工资标准=职级薪酬总额*绩效工资比例*部门/个人考核系数；绩效年薪=绩效基数*个人绩效系数*公司调节系数（其中个人绩效系数根据对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公司调节系数根据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完成情况浮动，浮动标准按公司年度利润目标完成率计算，公司调节系数每年由管理层最终确认）

司龄工资：标准随年限增加而增加，公司除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包括享受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待遇的）以外的所有员工，公司根据其进公司时间长短计算，每增加一年工龄相应的工龄工资增加 50 元，上限为 1000 元。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有效的培训体系，加大在员工入职培训、岗前培训、专项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完善相关措施，使员工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与职业能力水平，为人才的培养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

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现金分红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66,173.21 元，截止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4,637,604.74 元。鉴于公司 2020 年中期已分配 4291.74 万元，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与实际业务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165,934.49 元；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326,182.76 元。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917,40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金额暂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7,293,5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00,000	3.26	34	10.76	9

注:

- 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其中首次授予 300.00 万股, 约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2.80%; 预留 50.00 万股, 约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0.46%。
- 2、激励对象人数为当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人数, 报告期内, 预留部分尚未授予;
- 3、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76%。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3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5日, 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6日, 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31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同时,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并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2)。

5、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3.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587.33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3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3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34 人；预留部分 50 万股，报告期内尚未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武林	董事长、总经理	0	350,000	9.00	0	0	350,000	14.44
季献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320,000	9.00	0	0	320,000	14.44
苏海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280,000	9.00	0	0	280,000	14.44
季勳	董事	0	250,000	9.00	0	0	250,000	14.44
王辰	核心技术人员	0	50,000	9.00	0	0	50,000	14.44
合计	/	0	1,250,000	/	0	0	1,25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同时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和股权激励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年度调薪。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两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京源投资和广东京源。两家公司的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人事管理均受公司监督。两家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需严格遵守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此外，公司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根据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作为一家全能型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坚持以“双碳”目标为指引，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投资者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链和产品安全保障工作，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不断将其融入生产经营的各方面，推动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在建项目加大环保投入，关注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做好日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公司也十分关注生活过程中的资源能耗，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节能减排。

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持续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驰援河南水灾、助力广州抗疫，对内建立了完

善的职工权益保护体系以及供应商、客户保护机制。

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拥有成熟、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为公司业务合规、高效运行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保护，通过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体系和丰富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将公司长期价值与经营状况精准传达给广大投资者，公司也十分欢迎机构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环境与安全管理，加强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规范水平。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执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策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选用高效节能的设备设施，减少对电力、水资源、纸张等资源的不必要消耗，倡导无纸化办公，提高原材料、设备以及废水、废纸的利用率，夏天及冬天的空调温度设置在合理范围内，在节假日提醒各部门员工关闭电源，倡导员工绿色出行、低碳生活。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环保技术研发、工程总承包及运维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围绕“高效、清洁、低耗”环保技术持续研发，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提供节能管理和水、气、固废资源循环利用的综合环境治理技术解决方案，积极提供碳减排方面的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根据所在地排放法规要求持续改造升级相关环保设施，并且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推广绿色办公方式，开展节能环保宣传活动，增强节能减排意识。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业务，依托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智能超导磁介质混凝沉淀技术、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和高难废水电催化氧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向主要向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设计、咨询、系统集成、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

我国水资源虽总量多，但人均用水量低。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排出的污水数量也不断增多，水质发生恶化，水体遭受污染。我国的水质分为五类，作为饮用水源的仅为一、二、三类。根据 2021 年 5 月 26 日中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我国达不到饮用水源标准的四类、五类及劣五类水体在河流、湖泊（水库）、地表水和地下水中占比分别高达 12.60%、23.20%、16.60%及 86.40%，保护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成为迫在眉睫却又任重道远的任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印发的《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到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3%和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以上。工业废水处理、再生水回用、“零排放”以及专业工业水处理等专业技术的应用普及对保护日益减少的水资源具有重要的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在环境保护上的管理和投入，践行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推动绿色发展，通过不断科技创新的专业技术，助力实现下游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为保障日益缺少的优质水资源保驾护航。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减排”的号召，瞄准“双碳”绿色产业发展方向，不断在新能源领域探索投资机会，通过与清洁能源行业知名央企中国电力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业务及资本优势，推进新能源企业的合资设立及业务开展，以联合战略方式助力国家“碳中和”和“碳达峰”目标的实现。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10.88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0	2021年8月，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善款10万元，用于河南水灾救灾工作。
物资折款（万元）	0.88	2021年6月，向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道捐赠医用口罩、消毒喷雾等防疫物质，支持一线防疫工作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6月，向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道捐赠医用口罩、消毒喷雾等防疫物质，支持一线防疫工作。

2. 2021年8月，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善款10万元，用于河南水灾救灾工作。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发展环境。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平等雇佣关系，公平、公正、公开面向社会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绩效考核等制度，努力提高员工薪酬水平与福利待遇，为员工成长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及空间，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训和梯队培养工作，对新入职员工实行师徒带教管制度，便于新员工迅速融入企业文化，适应岗位需求；对成熟员工提供持续有效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员工的素质和能力。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关注基层员工、技术人员和职能部门人员的不同需求，结合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内部和外部培训结合，通过讲授、现场操作、案例分享等授课形式，为不同级别和不同工种的员工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1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933.2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7.34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追求高质量发展,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互惠共赢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

(1) 完善供应链管理模式,与供应商和谐发展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每年组织供应商评审,选择与信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要具有提供满足公司产品品质和服务要求的能力,双方合作要实现互利双赢的局面,构建和谐的合作关系,切实维护公司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增强服务客户能力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为能够为客户提供更有效、成本更低的服务,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公司项目的服务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建立了各种质量管理体系,设有安全质量监察部,负责制定和执行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负责监督生产、项目中的质量检验及安全的落实;负责制定安全管理的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对各项目进行项目安全、质量等检查。并在公司和项目现场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整改活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维护员工及公司的利益。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切实履行企业公民依法纳税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及活动,支援科教文化事业,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扶助弱势群体,肩负起社会责任。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7月成立党支部,共有12名党员。党组织成立以来,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扎实有效推进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次	公司以视频录播+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066。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jsjyep.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公司管理者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保障投资者享有上述权利和具体保障措施。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通过电话咨询回复、电子邮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倾听和解答投资者疑问和意见。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明确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明确应及时公平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披露公司的最新信息，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由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基于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不断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下形成，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信息的保护，设立专职部门对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的申报、管理和维护，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同时也对市场侵权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和风险识别，建立有效的风险

防范和应对机制。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在员工手册中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规定，要求公司员工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督促落实。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重视信息安全与数据隐私保密，配备 IT 信息安全管理人員，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升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并对员工进行不定期的信息安全培训，增强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李武林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5)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p> <p>(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7)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p>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股份限售	和丽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p> <p>(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季勳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p> <p>(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p>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股份限售	季献华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p> <p>(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华迪民生、华美国际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苏海娟、曾振国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姚志全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海宁华能、铭旺景宸、中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	2019 年 6 月；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冀汇信、华祺节能、和源投资、智汇通盛、广州星河湾	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日起12个月				
股份限售	姜钧、钟格、贺士钧、谢利霞、包航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9年6月;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灿荣投资	(1)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9年6月28日;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6月1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	2019年6月28日;上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及高级管理人员</p>	<p>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以下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应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①股份回购价格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价格区间。②股份回购金额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股份回购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分期执行，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 500 万元（如与上述①项的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第①项为准）。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首次达到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应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如与上述①项的增持比例</p>	<p>市之日起三年内</p>				
----------------	---	----------------	--	--	--	--

		冲突的，以上述第①项为准)。③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④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以上规定。					
其他	李武林、和丽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 年 6 月 28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武林、和丽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9 年 6 月 28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9 年 6 月 28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	2019 年 6 月 28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李武林、和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9年6月2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本人自愿接受公司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	2019年6月2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019年6月2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武林、和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年6月2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019年6月2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解决关联交易	李武林、和丽、持股 5.00%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京源环保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京源环保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源环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京源环保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京源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3) 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 京源环保独立董事如认为京源环保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京源环保或京源环保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源环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本单位不作为京源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9 年 6 月 28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李武林、和丽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京源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京源环保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京源环保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2) 本人保证，除京源环保或者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京源环保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京源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 若京源环保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京源环保产生同业竞</p>	2019 年 6 月 28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京源环保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本人保证，除京源环保或者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京源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京源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5）本人保证，除京源环保或者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京源环保及京源环保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京源环保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京源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不作为京源环保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李武林、和丽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1 年 4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p>	2021 年 4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承诺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 年 4 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和源投资、苏海娟、季勳、曾振国、徐俊秀、钱焯	<p>(1) 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参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除非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之日在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以内。(2) 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直接认购或/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认购本次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人/本单位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3) 若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不作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4) 本人/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王宪、华迪民生、灿荣投资	<p>(1) 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参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除非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之日在华迪民生或灿荣投资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以内；王宪承诺本人及除华迪民生、灿荣投资之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不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2) 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将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单位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3) 若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王宪、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华迪民生、灿荣投资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p>	2021 年 10 月 9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王宪及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华迪民生、灿荣投资，下同）不作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4) 王宪、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王宪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王宪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曾小青、王海忠、徐杨、吴丽桃	本人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3 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李武林、和丽	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分别签署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京源环保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京源环保及子公司的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京源环保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2019 年 6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556,033.02	556,03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115.32	367,115.32
租赁负债		188,917.70	188,917.7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无需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的案件，本案件终审判决结果为驳回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号、2021-002 号、2021-009 号、2021-062 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2,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10,900	0.00	0.00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1,761	100.00	0.00
随进随出	自有资金	4,990	7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随进随出	40	2021/8/18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未赎回	是	否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	2021/11/24	2022/4/11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1.25%	-	0.48	已赎回	是	否	-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随进随出	30	2021/11/26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未赎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	384,742,200.00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295,155,736.73	86.11	53,315,667.22	15.56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105,797,600.00	125,448,374.72	95,670,728.16	76.26	2022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	34,636,900.00	43,299,700.00	24,713,933.45	57.08	2022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次公开发行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771,075.12	100.57	2021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434,500.00	304,748,074.72	257,155,736.73								
超募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	66,313,574.72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6,313,574.72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295,155,736.73	86.11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20,860.0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4），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1,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5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3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

金 2,831.36 万元（不包括利息）用于“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05,000	76.24	0	0	0	-48,756,000	-48,756,000	33,049,000	30.8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1,805,000	76.24	0	0	0	-48,756,000	-48,756,000	33,049,000	30.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726,500	34.23	0	0	0	-31,385,000	-31,385,000	5,341,500	4.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78,500	42.01	0	0	0	-17,371,000	-17,371,000	27,707,500	25.82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488,500	23.76	0	0	0	48,756,000	48,756,000	74,244,500	69.20
1、人民币普通股	25,488,500	23.76	0	0	0	48,756,000	48,756,000	74,244,500	69.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07,293,500	100.00	0	0	0	0	0	107,293,5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 4875.6 万股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解禁。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武林	15,930,000	0	0	15,93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 年 4 月 9 日
和丽	11,777,500	0	0	11,777,5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 年 4 月 9 日
华迪民生	7,670,000	7,67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华美国际	5,400,000	5,4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季勳	4,720,000	4,72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季献华	4,520,000	4,52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灿荣投资	4,000,000	0	0	4,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 年 6 月 19 日
海宁华能	3,500,000	3,5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铭旺景宸	3,065,000	3,065,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中冀汇信	3,000,000	3,0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苏海娟	2,655,000	2,655,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华祺节能	2,500,000	2,5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和源投资	2,000,000	2,0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中茂节能	1,550,000	1,55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智汇节能	1,500,000	1,5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姜钧	1,475,000	1,475,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 年 4 月 9 日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341,500	0	0	1,341,5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 年 4 月 9 日

钟格	1,000,000	1,0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广州星河湾	1,000,000	1,0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姚志全	970,000	97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杨欢	600,000	6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贺士钧	400,000	4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徐凯	251,000	251,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谢利霞	236,000	236,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古井新财富	200,000	2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冉克宁	193,000	193,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包航	147,500	147,5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曾振国	147,500	147,5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仇常平	29,000	29,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杨金宝	20,000	2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李承龙	4,000	4,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曹齐	2,000	2,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许松	1,000	1,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年4月9日
合计	81,805,000	48,756,000	0	33,049,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的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武林	0	15,930,000	14.85	15,930,000	15,9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和丽	0	11,777,500	10.98	11,775,000	11,77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迪民生	-1,465,000	6,205,000	5.78	0	0	无	0	其他
华美国际	-443,500	4,956,500	4.62	0	0	质押	3,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季勐	0	4,720,000	4.4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季献华	0	4,520,000	4.2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灿荣投资	0	4,000,000	3.73	4,000,000	4,000,000	无	0	其他
苏海娟	0	2,655,000	2.4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祺节能	0	2,500,000	2.33	0	0	无	0	其他
铭旺景宸	-631,504	2,433,496	2.27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迪民生	6,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5,000					
华美国际	4,9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6,500					
季勐	4,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0,000					
季献华	4,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0,000					
苏海娟	2,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5,000					

华祺节能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铭旺景宸	2,433,496	人民币普通股	2,433,496
海宁华能	2,387,265	人民币普通股	2,387,265
邢映彪	2,073,882	人民币普通股	2,073,882
智汇节能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李武林与和丽为夫妻，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均为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李武林	15,930,000	2023 年 4 月 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	和丽	11,777,500	2023 年 4 月 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3	灿荣投资	4,000,000	2022 年 6 月 19 日	0	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46,200	2022 年 4 月 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李武林与和丽为夫妻，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均为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平安磐海 资本有限 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的 全资子公司	1,341,500	2022 年 4 月 9 日	0	13,415,000
----------------------	----------------	-----------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武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和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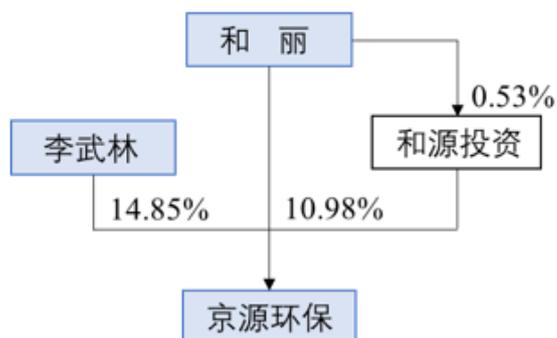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武林
----	-----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武林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和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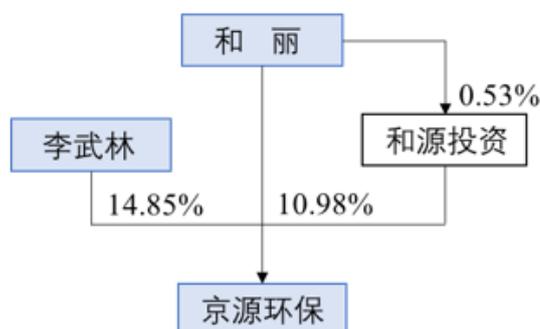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032 号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源环保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源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的减值；
2. 收入的确认。

（一）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京源环保公司与应收账款的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 /（十一）应收款项及附注六/注释 4.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京源环保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69,061,705.23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7,544,049.69 元。

基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对财务报表整体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京源环保公司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其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选取重要客户，了解客户与京源环保公司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销售及收款真实性、客户适用的信用政策、财务实力及信誉等。

(3) 对大额的应收款抽查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发运凭证等，以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常规检查，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规定一致。

(5)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比重比较，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获取京源环保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判断及估计是适当的。

(二) 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京源环保公司与收入的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 (三十一) 收入及附注六/注释 36.营业收入，京源环保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22,112,445.26 元，销售对象主要是各大电力集团下属的电力企业，收入依据合同规定的收货或验收条款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京源环保公司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京源环保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针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及报酬条款和电力企业确认验收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

(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并选取重要客户，了解客户与京源环保公司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销售及收款的真实性、客户适用的信用政策、财务实力及信誉等。

(5)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开箱验收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京源环保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京源环保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京源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京源环保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京源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源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源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源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源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京源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明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49,575,372.83	162,290,520.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1,700,000.00	63,29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4	16,720,788.32	3,624,696.00

应收账款	注释 5	501,517,655.54	388,102,475.3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6	13,820,132.92	10,540,598.28
预付款项	注释 7	59,836,517.16	48,054,647.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8	14,559,630.11	13,914,47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9	57,190,675.09	34,871,710.41
合同资产	注释 10	18,116,860.06	26,959,664.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3	5,149,307.21	490,480.26
流动资产合计		838,186,939.24	752,139,263.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7	29,498,308.04	27,700,94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21	63,043,473.81	68,269,588.54
在建工程	注释 22	158,093,771.23	78,807,41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25	185,344.38	
无形资产	注释 26	12,773,940.74	13,252,464.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29	30,275.26	81,10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30	12,702,159.97	8,080,20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31	48,827,229.03	43,251,21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154,502.46	239,442,939.07
资产总计		1,163,341,441.70	991,582,20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32	127,651,249.98	68,079,513.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35	41,073,184.53	40,440,109.20
应付账款	注释 36	122,867,013.41	115,114,151.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38		17,699.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39	8,310,965.32	7,122,368.51
应交税费	注释 40	8,640,422.14	9,835,457.17
其他应付款	注释 41	7,505,610.21	3,016,314.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43	751,996.93	10,705,314.63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44	6,500,812.70	2,300.88
流动负债合计		323,301,255.22	254,333,228.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45	41,322,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 50	5,398,899.67	5,214,111.3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21,699.67	5,214,111.31
负债合计		370,022,954.89	259,547,33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 53	107,293,500.00	107,29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55	451,444,508.36	445,571,208.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59	29,423,642.74	23,616,690.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60	205,156,835.71	154,637,60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3,318,486.81	731,119,004.0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915,85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3,318,486.81	732,034,86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163,341,441.70	991,582,202.50
------------------------	--	------------------	----------------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798,394.85	160,229,36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20,788.32	3,624,696.00
应收账款	十七、1	501,517,655.54	388,032,635.37
应收款项融资		13,820,132.92	10,540,598.28
预付款项		59,836,517.16	48,052,137.5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541,588.11	31,140,919.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190,675.09	34,871,710.41
合同资产		18,116,860.06	26,959,664.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5,271.90	358,954.66
流动资产合计		833,687,883.95	763,810,681.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8,069,919.55	62,348,67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20,845.80	22,451,953.03
在建工程		158,093,771.23	78,807,41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344.38	
无形资产		12,773,940.74	13,252,464.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75.26	81,10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4,053.04	7,677,83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27,229.03	43,187,79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595,379.03	227,807,249.30

资产总计		1,193,283,262.98	991,617,93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651,249.98	68,079,513.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073,184.53	40,440,109.20
应付账款		122,867,013.41	115,114,151.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699.12
应付职工薪酬		8,260,287.87	6,937,637.55
应交税费		8,417,045.33	9,756,681.04
其他应付款		56,068,512.73	2,965,644.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671.17	10,705,314.63
其他流动负债		6,500,812.70	2,300.88
流动负债合计		371,056,777.72	254,019,05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398,899.67	5,214,111.3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98,899.67	5,214,111.31
负债合计		396,955,677.39	259,233,16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293,500.00	107,29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444,508.36	445,571,208.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23,642.74	23,616,690.95
未分配利润		208,165,934.49	155,903,36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6,327,585.59	732,384,76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3,283,262.98	991,617,930.83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112,445.26	351,790,744.8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61	422,112,445.26	351,790,744.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9,045,168.66	280,281,363.14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61	256,384,837.38	209,854,111.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62	1,693,372.36	1,907,023.36
销售费用	注释 63	19,195,628.03	14,952,543.48
管理费用	注释 64	44,141,502.91	35,282,552.66
研发费用	注释 65	23,248,010.66	15,929,978.37
财务费用	注释 66	4,381,817.32	2,355,154.02
其中：利息费用		5,323,438.59	3,701,572.39
利息收入		1,179,836.50	1,766,443.22
加：其他收益	注释 67	11,870,227.20	16,990,65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68	1,457,048.17	3,934,78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9,723.84	316,875.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1	-21,522,811.03	-18,946,96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2	902,803.78	-2,463,511.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3	-6,99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67,545.77	71,024,344.1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74	37,841.71	193,072.2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75	111,418.24	72,302.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93,969.24	71,145,113.6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76	9,452,585.61	9,352,076.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41,383.63	61,793,036.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41,383.63	61,793,036.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26,182.76	62,166,173.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99.13	-373,13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41,383.63	61,793,036.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20,584,143.41	340,660,761.4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55,612,560.18	202,001,414.98
税金及附加		1,344,227.26	1,818,122.18
销售费用		19,134,950.39	14,527,587.92
管理费用		40,809,877.46	32,385,017.29
研发费用		23,248,010.66	14,828,023.66
财务费用		3,377,939.55	2,088,282.86
其中：利息费用		4,208,318.35	3,445,861.68
利息收入		1,065,970.24	1,727,514.74
加：其他收益		11,840,150.74	16,629,49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75,644.42	2,942,15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240.89	348,678.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04,269.21	-18,320,656.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803.78	-2,463,511.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8.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63,908.69	71,799,799.80
加：营业外收入		37,841.71	193,072.21
减：营业外支出		111,416.95	72,128.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90,333.45	71,920,743.03
减：所得税费用		10,320,815.59	9,703,306.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69,517.86	62,217,436.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69,517.86	62,217,436.5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69,517.86	62,217,436.5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629,542.43	209,771,01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8,169.65	5,958,09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56,260,896.16	27,586,54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78,608.24	243,315,65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089,772.80	205,780,275.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63,060.49	36,828,12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60,717.15	24,394,15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78,714,564.97	43,960,06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228,115.41	310,962,6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9,507.17	-67,646,97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100,000.00	8,747,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1,664.23	2,639,59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1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381.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7,761,54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43,810.90	11,387,49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30,813.92	145,685,43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510,000.00	99,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3,500,000.00	395,63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40,813.92	245,381,06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2,996.98	-233,993,57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787,928.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3,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822,8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68,715,060.65	76,798,52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537,860.65	511,586,456.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00,000.00	43,6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3,937.18	47,700,98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70,132,878.75	75,357,47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26,815.93	166,714,46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1,044.72	344,871,99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5,465.47	43,231,44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46,825.73	93,715,38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11,360.26	136,946,825.73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942,042.43	204,815,91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8,066.89	5,926,66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96,969.78	21,003,2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27,079.10	231,745,84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253,274.32	199,782,075.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60,603.87	34,302,56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84,670.24	23,984,86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5,280.16	56,118,36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893,828.59	314,187,86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6,749.49	-82,442,02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900,000.00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15.52	2,593,4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1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76,235.43	7,093,47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30,813.92	99,345,81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900,000.00	11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30,813.92	215,845,81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4,578.49	-208,752,33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494,328.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15,060.65	76,798,52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15,060.65	505,292,856.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43,6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2,142.70	47,447,23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2,878.75	75,357,47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45,021.45	166,460,71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0,039.20	338,832,14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85,671.06	87,247,89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34,382.28	134,885,671.06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293,500.00				445,571,208.36				23,616,690.95		154,637,604.74		731,119,004.05	915,858.46	732,034,862.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293,500.00				445,571,208.36				23,616,690.95		154,637,604.74		731,119,004.05	915,858.46	732,034,86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3,300.00				5,806,951.79		50,519,230.97		62,199,482.76	-915,858.46	61,283,624.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326,182.76		56,326,182.76	-84,799.13	56,241,38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73,300.00								5,873,300.00		5,873,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1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21,743.65	-49,139,143.65		-42,917,400.00				-42,917,400.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6,221,743.65	-6,221,743.65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 配									-42,917,400.00	-42,917,400.00				-42,917,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73,905.67		-673,905.67	58,831.91	-615,073.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293,500.00				445,571,208.36				23,616,690.95		154,637,604.74		731,119,004.05	915,858.46	732,034,862.51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293,500.00				445,571,208.36				23,616,690.95	155,903,368.42	732,384,76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293,500.00				445,571,208.36				23,616,690.95	155,903,368.42	732,384,76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3,300.00				5,806,951.79	52,262,566.07	63,942,81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69,517.86	58,069,51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73,300.00						5,873,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73,300.00						5,873,3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06,951.79	-5,806,95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5,806,951.79	-5,806,951.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293,500.00			451,444,508.36				29,423,642.74	208,165,934.49	796,327,585.59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463,500.00				129,738,820.64				17,394,947.30	142,825,075.54	370,422,34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463,500.00				129,738,820.64				17,394,947.30	142,825,075.54	370,422,34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830,000.00				315,832,387.72				6,221,743.65	13,078,292.88	361,962,424.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217,436.53	62,217,436.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30,000.00				315,832,387.72						342,662,387.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830,000.00				315,832,387.72						342,662,387.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21,743.65	-49,139,143.65	-42,91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21,743.65	-6,221,743.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917,400.00	-42,917,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293,500.00				445,571,208.36			23,616,690.95	155,903,368.42	732,384,767.73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由葛兴元、李武林于 1999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0572604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729.35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729.35 万元，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实际控制人为李武林、和丽。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环保水处理相关的研发、设计与咨询、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以及供应链服务、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业务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	□□□□□□□□□□□□□□□□□□
□		□□□□□□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	□□□□
□□□□□□□□	□□□□□□□□□□□□□□□□□□	□□□□□□□□□□□□□□□□□□□□
□□□	□□	□□□□□□□□□□□□□□□□□□□□
□□□□□□□□	□□□□□□□□□□□□□□□□□□□□	□□□□□□□□□□□□□□□□□□□□
	□□□□□□□□□□□□□□□□□□□□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部门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的保证金、补贴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	□□□□□□	□□
软件	5□-10□	□□□□
土地使用权	50□	□□□□□□
专利权	5□-10□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

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

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设备及系统集成、工程承包、设计与咨询、运维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设备及系统集成	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在取得到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则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工程承包	公司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设计与咨询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运维服务	公司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段转让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28、34。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 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 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 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 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556,033.02	556,03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115.32	367,115.32
租赁负债		188,917.70	188,917.70

注: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 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

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无需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290,520.20	162,290,520.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90,000.00	63,29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24,696.00	3,624,696.00	
应收账款	388,102,475.37	388,102,475.37	
应收款项融资	10,540,598.28	10,540,598.28	
预付款项	48,054,647.20	48,054,647.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14,471.12	13,914,47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871,710.41	34,871,710.41	
合同资产	26,959,664.59	26,959,664.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0,480.26	490,480.26	
流动资产合计	752,139,263.43	752,139,263.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700,944.64	27,700,94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269,588.54	68,269,588.54	
在建工程	78,807,410.07	78,807,41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556,033.02	556,033.02
无形资产	13,252,464.57	13,252,464.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107.82	81,10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0,207.39	8,080,20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51,216.04	43,251,21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442,939.07	239,998,972.09	556,033.02
资产总计	991,582,202.50	992,138,235.52	556,03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79,513.18	68,079,513.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440,109.20	40,440,109.20	
应付账款	115,114,151.54	115,114,151.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699.12	17,699.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22,368.51	7,122,368.51	
应交税费	9,835,457.17	9,835,457.17	
其他应付款	3,016,314.45	3,016,314.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05,314.63	11,072,429.96	367,115.33
其他流动负债	2,300.88	2,300.88	
流动负债合计	254,333,228.68	254,700,344.01	367,115.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88,917.69	188,917.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14,111.31	5,214,111.3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4,111.31	5,403,029.00	188,917.69
负债合计	259,547,339.99	260,103,373.01	556,03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293,500.00	107,29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5,571,208.36	445,571,208.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16,690.95	23,616,690.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637,604.74	154,637,60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1,119,004.05	731,119,004.05	
少数股东权益	915,858.46	915,85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034,862.51	732,034,86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1,582,202.50	992,138,235.52	556,033.0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229,365.53	160,229,36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24,696.00	3,624,696.00	
应收账款	388,032,635.37	388,032,635.37	
应收款项融资	10,540,598.28	10,540,598.28	
预付款项	48,052,137.58	48,052,137.58	
其他应收款	31,140,919.11	31,140,919.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871,710.41	34,871,710.41	
合同资产	26,959,664.59	26,959,664.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954.66	358,954.66	
流动资产合计	763,810,681.53	763,810,681.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348,678.66	62,348,67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51,953.03	22,451,953.03	
在建工程	78,807,410.07	78,807,41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556,033.02	556,033.02
无形资产	13,252,464.57	13,252,464.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107.82	81,10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7,838.23	7,677,83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87,796.92	43,187,79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07,249.30	228,363,282.32	556,033.02
资产总计	991,617,930.83	992,173,963.85	556,03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79,513.18	68,079,513.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440,109.20	40,440,109.20	
应付账款	115,114,151.54	115,114,151.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699.12	17,699.12	
应付职工薪酬	6,937,637.55	6,937,637.55	
应交税费	9,756,681.04	9,756,681.04	
其他应付款	2,965,644.65	2,965,644.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05,314.63	11,072,429.96	367,115.33
其他流动负债	2,300.88	2,300.88	
流动负债合计	254,019,051.79	254,386,167.12	367,11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88,917.69	188,917.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14,111.31	5,214,111.3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4,111.31	5,403,029.00	188,917.69
负债合计	259,233,163.10	259,789,196.12	556,03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293,500.00	107,29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5,571,208.36	445,571,208.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16,690.95	23,616,690.95	
未分配利润	155,903,368.42	155,903,36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384,767.73	732,384,76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1,617,930.83	992,173,963.85	556,033.0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增值税	安装服务收入	9%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 元/m ² 、5 元/m ²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1 月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20036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1 年本公司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89.65	21,280.18
银行存款	123,309,170.61	136,925,545.55
其他货币资金	26,264,012.57	25,343,694.47
合计	149,575,372.83	162,290,520.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000.00	63,29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	3,290,000.0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6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700,000.00	63,29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14,568.00	2,212,800.00
商业承兑票据	8,016,244.70	1,524,000.00
减：减值准备	-1,010,024.38	-112,104.00
合计	16,720,788.32	3,624,696.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	6,500,812.70
合计	0	6,500,812.7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30,812.70	100.00	1,010,024.38	5.70	16,720,788.32	3,736,800.00	100	112,104.00	3	3,624,696.00
其中：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714,568.00	54.79	291,437.04	3	9,423,130.96	2,212,800.00	59.22	66,384.00	3	2,146,416.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016,244.70	45.21	718,587.34	8.96	7,297,657.36	1,524,000.00	40.78	45,720.00	3	1,478,280.00
合计	17,730,812.70	/	1,010,024.38	/	16,720,788.32	3,736,800.00	/	112,104.00	/	3,624,696.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714,568.00	291,437.04	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016,244.70	718,587.34	8.96
合计	17,730,812.70	1,010,024.38	5.7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6,384.00	225,053.04			291,437.0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5,720.00	672,867.34			718,587.34
合计	112,104.00	897,920.38			1,010,024.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99,172,492.24
1 至 2 年	161,239,899.61
2 至 3 年	49,412,784.10
3 至 4 年	42,729,059.66
4 至 5 年	10,619,342.62
5 年以上	5,888,127.00
合计	569,061,705.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061,705.23	100.00	67,544,049.69	11.87	501,517,655.54	434,966,816.62	100	46,864,341.25	10.77	388,102,475.37
其中：										
合计	569,061,705.23	/	67,544,049.69	/	501,517,655.54	434,966,816.62	/	46,864,341.25	/	388,102,475.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9,172,492.24	8,975,174.77	3.00
1-2 年	161,239,899.61	16,123,989.96	10.00
2-3 年	49,412,784.10	9,882,556.82	20.00
3-4 年	42,729,059.66	21,364,529.83	50.00
4-5 年	10,619,342.62	5,309,671.31	50.00
5 年以上	5,888,127.00	5,888,127.00	100.00
合计	569,061,705.23	67,544,049.69	11.8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864,341.25	20,680,158.44			450.00	67,544,049.69
合计	46,864,341.25	20,680,158.44			450.00	67,544,049.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4,343,500.00	11.31	1,930,305.00
客户二	34,443,798.83	6.05	3,444,379.88
客户三	27,877,660.76	4.90	2,331,442.40
客户四	27,017,944.00	4.75	810,538.32

客户五	26,073,169.00	4.58	2,039,404.10
合计	179,756,072.59	31.59	10,556,069.7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820,132.92	10,540,598.28
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合计	13,820,132.92	10,540,598.2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463,220.00	-
合计	77,463,220.00	-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915,053.42	93.45	43,682,295.27	90.90
1 至 2 年	2,297,456.08	3.84	2,582,868.73	5.37
2 至 3 年	415,236.68	0.69	1,545,370.64	3.22
3 年以上	1,208,770.98	2.02	244,112.56	0.51
合计	59,836,517.16	100.00	48,054,647.2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一	4,944,690.27	8.26
公司二	2,830,188.68	4.73
公司三	2,740,000.00	4.58
公司四	2,729,440.09	4.56
公司五	2,432,408.90	4.07
合计	15,676,727.94	2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59,630.11	13,914,471.12
合计	14,559,630.11	13,914,471.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1,337,785.87
1 至 2 年	248,474.00
2 至 3 年	1,160,642.40
3 至 4 年	3,010,000.00
4 至 5 年	9,674.60
5 年以上	36,163.70
合计	15,802,740.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0.00	123,300.00
备用金	472,196.38	120,511.34
关联方借款	0.00	4,244,083.34
押金、定金、保证金	15,076,663.36	9,902,500.27
其他	253,880.83	912,121.07
合计	15,802,740.57	15,302,516.0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351,881.20		36,163.70	1,388,044.9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5,267.79			55,267.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9,666.65			-89,666.6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06,946.76		36,163.70	1,243,110.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88,044.90		55,267.79		-89,666.65	1,243,110.46
合计	1,388,044.90		55,267.79		-89,666.65	1,243,110.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12.66	400,000.00
公司二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6.33	200,000.00
公司三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6.33	30,000.00
公司四	投标保证金	801,000.00	1 年以内	5.07	24,030.00
公司五	押金及保证金	938,372.00	1 年以内	5.94	28,151.16
合计	/	5,739,372.00	/	36.33	682,181.1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54,289.52		18,054,289.52	21,454,494.03		21,454,494.03
库存商品	16,559,824.95		16,559,824.95	7,819,958.95		7,819,958.95
工程成本	22,576,560.62		22,576,560.62	5,597,257.43		5,597,257.43
合计	57,190,675.09		57,190,675.09	34,871,710.41		34,871,710.4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8,677,175.32	560,315.26	18,116,860.06	27,793,468.64	833,804.05	26,959,664.59
合计	18,677,175.32	560,315.26	18,116,860.06	27,793,468.64	833,804.05	26,959,664.5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273,488.79		
合计		273,488.79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1,085,304.29	358,954.66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2.76
增值税留抵扣额	4,064,002.92	131,422.84
合计	5,149,307.21	490,480.26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7,348,678.66			721,240.89						28,069,919.55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2,265.98			-350,476.75						1,789.23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0,400.00	678,959.70					1,038,039.56	1,426,599.26	
小计	27,700,944.64		290,400.00	1,049,723.84					1,038,039.56	29,498,308.04	
合计	27,700,944.64		290,400.00	1,049,723.84					1,038,039.56	29,498,308.04	

其他说明：

1、2021年3月，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子公司京源投资将其持有华石环境11%的股权以290,400.00元转让，股权转让后，京源投资对华石环境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40%，并不再控制华石环境，但对华石环境具有重大影响。

2、本期增减变动-其他1,038,039.56元，为期初投资余额1,346,400.00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308,360.44元。

3、2021年8月，公司与中国电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新中电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电力出资3250万元，持有新中电能源65%股权；公司出资1750万元，持有新中电能源35%股权。公司于2022年1月对新中电完成504.3万元出资。

4、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苏州珺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出资成立苏州清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初环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清初环境 35%股权，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持有清初环境 13.5%股权，苏州珺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清初环境 51.5%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对清初环境完成 350 万元出资。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043,473.81	68,269,588.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3,043,473.81	68,269,58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416,164.96	11,066,963.63	3,011,183.95	2,897,602.17	5,731,498.21	79,123,412.92
2.本期增加金额			1,130,954.99	689,916.78		1,820,871.77
(1) 购置			1,130,954.99	689,916.78		1,820,871.77
3.本期减少金额		-	741,362.39	42,229.59	-	783,591.98
(1) 处置或报废		-	245,393.36	-	-	245,393.36
(2) 处置子公司			495,969.03	42,229.59		538,198.62
4.期末余额	56,416,164.96	11,066,963.63	3,400,776.55	3,545,289.36	5,731,498.21	80,160,692.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91,115.58	1,975,157.52	1,559,461.55	1,766,858.93	1,361,230.80	10,853,824.38
2.本期增加金额	2,697,215.79	1,775,542.14	502,557.23	481,058.33	1,088,984.64	6,545,358.13
(1) 计提	2,697,215.79	1,775,542.14	502,557.23	481,058.33	1,088,984.64	6,545,358.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273,822.15	8,141.46	-	281,963.61
(1) 处置或报废	-	-	162,174.50	-	-	162,174.50
(2) 处置子公司			111,647.65	8,141.46		119,789.11
4.期末余额	6,888,331.37	3,750,699.66	1,788,196.63	2,239,775.80	2,450,215.44	17,117,218.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527,833.59	7,316,263.97	1,612,579.92	1,305,513.56	3,281,282.77	63,043,473.81
2.期初账面价值	52,225,049.38	9,091,806.11	1,451,722.40	1,130,743.24	4,370,267.41	68,269,588.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8,093,771.23	78,807,410.07
工程物资		
合计	158,093,771.23	78,807,41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87,893,384.10		87,893,384.10	58,538,278.72		58,538,278.7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655,519.86		36,655,519.86	20,269,131.35		20,269,131.35
员工生活配套用房等建设项目	33,544,867.27		33,544,867.27			
合计	158,093,771.23		158,093,771.23	78,807,410.07		78,807,410.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140,148,300	58,538,278.72	29,355,105.38			87,893,384.10	62.71	62.71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851,700	20,269,131.35	16,386,388.51			36,655,519.86	65.63	65.6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集货/展示中心及员工生活配套用房等建设项目	50,000,000		33,544,867.27			33,544,867.27	67.09	67.09	590,713.96	590,713.96	4.7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246,000,000	78,807,410.07	79,286,361.16			158,093,771.23	/	/	590,713.96	590,713.9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6,033.02	556,033.0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56,033.02	556,033.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70,688.64	370,688.64
(1)计提	370,688.64	370,688.6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70,688.64	370,688.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344.38	185,344.38
2.期初账面价值	556,033.02	556,033.02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25,452.24	1,731,580.14	1,589,663.60	14,346,69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213.31	233,213.31
(1) 购置			233,213.31	233,213.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25,452.24	1,731,580.14	1,822,876.91	14,579,909.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5,899.68	14,429.83	693,901.90	1,094,23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509.01	174,204.02	317,024.11	711,737.14
(1) 计提	220,509.01	174,204.02	317,024.11	711,737.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06,408.69	188,633.85	1,010,926.01	1,805,968.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19,043.55	1,542,946.29	811,950.90	12,773,940.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39,552.56	1,717,150.31	895,761.70	13,252,464.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57,522.92		27,247.66		30,275.26
其他	23,584.90		23,584.90		
合计	81,107.82		50,832.56		30,275.26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087,611.61	10,813,197.54	51,557,721.01	7,952,519.31
可抵扣亏损	4,031,869.71	1,007,967.43	1,443,137.54	127,688.08
股份支付	5,873,300.00	880,995.00	0.00	0.00
合计	81,992,781.32	12,702,159.97	53,000,858.55	8,080,207.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0,804,863.70	1,730,111.82	39,074,751.88	23,594,268.17	2,359,426.81	21,234,841.36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9,752,477.15		9,752,477.15	22,016,374.68		22,016,374.68
合计	50,557,340.85	1,730,111.82	48,827,229.03	45,610,642.85	2,359,426.81	43,251,216.04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33,000,000.00
信用借款	42,500,000.00	3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1,249.98	79,513.18
合计	127,651,249.98	68,079,513.1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73,184.53	40,440,109.20
合计	41,073,184.53	40,440,109.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运输款	902,780.73	59,670.64
应付材料款	104,921,237.26	115,054,480.90
应付工程款	17,042,995.42	
合计	122,867,013.41	115,114,151.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0.00	17,699.12
合计	0.00	17,699.1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22,368.51	46,224,897.38	45,036,300.57	8,310,965.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9,755.34	3,149,755.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22,368.51	49,374,652.72	48,186,055.91	8,310,965.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5,325.95	41,180,820.15	40,243,373.59	7,742,772.51
二、职工福利费		775,135.91	775,135.91	
三、社会保险费		1,761,559.01	1,761,559.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0,873.69	1,620,873.69	
工伤保险费		109,557.72	109,557.72	
生育保险费		31,127.60	31,127.60	
四、住房公积金		1,567,409.04	1,567,409.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042.56	939,973.27	688,823.02	568,192.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122,368.51	46,224,897.38	45,036,300.57	8,310,965.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55,015.26	3,055,015.26	
2、失业保险费		94,740.08	94,740.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49,755.34	3,149,755.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7,648.30	2,820,367.75
企业所得税	8,183,992.23	6,048,502.84
个人所得税	5,642.66	314,37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38	197,425.74
教育费附加	229.45	84,61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97	56,407.35
房产税	239,824.04	55,681.36
土地使用税	36,280.11	37,304.84
印花税	141,498.51	169,565.91
环境保护税	24,618.49	51,216.38
合计	8,640,422.14	9,835,457.17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05,610.21	3,016,314.45
合计	7,505,610.21	3,016,314.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685,000.00	357,340.78
其他	3,820,610.21	2,658,973.67
合计	7,505,610.21	3,016,314.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917.69	367,115.33
未到期应付利息	63,079.24	705,314.63
合计	751,996.93	11,072,429.9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300.88
票据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	6,500,812.70	
合计	6,500,812.70	2,300.8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41,822,8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	
合计	41,322,80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0.00	10,705,314.63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10,705,314.63
合计	0.00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9 京源 01	100	2019-03-07	2 年	10,000,000	10,705,314.63		94,685.37		10,800,000.00	0.00
合计	/	/	/	10,000,000	10,705,314.63		94,685.37		10,800,000.00	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189,523.81	568,571.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6.12	-12,538.4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917.69	-367,115.33
合计	0.00	188,917.6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质保期内发生的费用	5,214,111.31	5,398,899.67	
合计	5,214,111.31	5,398,899.6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参考项目管理经验，针对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后到质保期满期间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按当期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具体计提比例：营业收入规模3亿元以内（含3亿元）按照2%计提，营业收入规模超过3亿元按照1.5%计提。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293,500.00						107,293,500.00

其他说明：

实收资本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11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4,191,208.36			444,191,208.36
其他资本公积	1,380,000.00	5,873,300.00		7,253,300.00
合计	445,571,208.36	5,873,300.00		451,444,508.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5,873,300.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616,690.95	5,806,951.79		29,423,642.74
合计	23,616,690.95	5,806,951.79		29,423,642.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各年度盈余公积增加额为按照报告期内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637,604.74	142,284,480.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637,604.74	142,284,480.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26,182.76	62,166,173.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06,951.79	6,221,743.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917,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权益法调整		731,905.6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调整		-5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156,835.71	154,637,604.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112,445.26	256,384,837.38	351,790,744.89	209,854,111.25
其他业务				
合计	422,112,445.26	256,384,837.38	351,790,744.89	209,854,111.2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国内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工业	293,695,373.52	293,695,373.52
给水	115,931,425.80	115,931,425.80
其他	12,485,645.94	12,485,645.94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1,150,442.48	1,150,442.48
华北	272,532,270.86	272,532,270.86
华东	49,246,714.99	49,246,714.99
华南	28,321,317.58	28,321,317.58
华中	21,109,025.23	21,109,025.23
西北	47,824,090.04	47,824,090.04
西南	1,928,584.08	1,928,584.08
市场或客户类型		
电力	170,726,857.26	170,726,857.26
钢铁	171,740,103.10	171,740,103.10
化工	50,650,808.92	50,650,808.92
其他	28,994,675.98	28,994,675.98
合计	422,112,445.26	422,112,445.2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803.96	887,397.00
教育费附加	239,828.52	380,460.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885.72	253,584.39
房产税	439,696.00	127,951.30
土地使用税	141,246.11	143,740.82
车船使用税	5,080.00	5,113.58
印花税	144,929.60	106,856.10
水利基金	3,902.45	1,919.20

合计	1,693,372.36	1,907,023.36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	7,808,762.15	6,830,788.97
工资薪金支出	6,973,378.16	3,720,180.18
差旅费	1,399,220.26	1,200,426.52
中标服务费	2,246,837.10	1,531,229.54
业务招待费	451,734.96	418,526.49
广告宣传费	257,528.88	837,641.18
其他费用	58,166.52	413,750.60
合计	19,195,628.03	14,952,543.4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支出	29,896,427.94	21,796,843.88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90,129.41	3,254,819.39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20,095.57	1,940,910.88
房租	1,689,033.44	2,361,003.59
差旅费	1,090,323.92	759,409.93
招待费用	732,138.28	810,881.39
办公费	986,571.37	652,204.52
保险费	248,384.03	641,140.70
其他	2,488,398.95	3,065,338.38
合计	44,141,502.91	35,282,552.6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6,321,643.29	6,504,316.13
职工薪酬费用	11,883,754.81	8,309,341.49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05,329.66	688,134.57
委外研发费用	2,930,893.77	227,213.90
其他	106,389.13	200,972.28
合计	23,248,010.66	15,929,978.3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23,438.59	3,701,572.39
减：利息收入	-1,179,836.50	-1,766,443.22
汇兑损益		41,195.85
其他	238,215.23	378,829.00
合计	4,381,817.32	2,355,154.02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801,000.65	16,982,525.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665.48	8,131.3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561.07	
合计	11,870,227.20	16,990,657.16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9,723.84	316,875.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0,305.23	979,820.25
结构性存款收益	232,006.32	2,578,020.4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50,624.77	60,065.60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945,611.99	
合计	1,457,048.17	3,934,781.9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97,920.38	996,913.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80,158.44	-17,973,694.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267.79	-1,970,184.91
合计	-21,522,811.03	-18,946,965.50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3,488.79	-104,084.42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29,314.99	-2,359,426.81
合计	902,803.78	-2,463,511.23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6,998.95	0.00
合计	-6,998.95	0.00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16,400.00		16,4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0,745.67	189,675.20	20,745.67
其他	696.04	3,397.01	696.04
合计	37,841.71	193,072.21	37,84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8,809.74	50,000.00	108,809.74
滞纳金	1,981.78	2,302.65	1,981.78
赔偿款		20,000.00	
其他支出	626.72		626.72
合计	111,418.24	72,302.65	111,418.24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21,981.12	12,857,546.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69,395.51	-3,505,469.58
合计	9,452,585.61	9,352,076.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693,969.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54,095.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3,385.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3,705.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032.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982,862.51
所得税费用	9,452,58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32,889.22	1,776,680.02
政府补助	7,212,933.76	11,024,427.53
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	47,915,073.18	14,149,040.65
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解冻		636,400.00
合计	56,260,896.16	27,586,548.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1,213,615.21	22,596,185.59
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	47,500,949.76	21,363,881.71
合计	78,714,564.97	43,960,067.3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本息	7,761,545.19	
合计	7,761,545.1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		395,633.71
支付借款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95,633.7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68,715,060.65	76,798,527.82
合计	68,715,060.65	76,798,527.8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和债券的费用		15,831,941.04
支付保证金	69,635,378.75	59,525,533.89
确认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97,500.00	
合计	70,132,878.75	75,357,474.93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241,383.63	61,793,036.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2,803.78	2,463,511.23
信用减值损失	21,522,811.03	18,832,315.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45,358.13	3,129,494.2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70,688.64	
无形资产摊销	711,737.14	479,492.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32.56	412,88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98.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0,385.87	3,701,57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7,048.17	-3,934,78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9,395.51	-3,505,46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18,964.68	-17,482,82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682,033.79	-219,340,58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7,242.81	85,167,979.40
其他	5,873,300.00	636,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9,507.17	-67,646,971.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311,360.26	136,946,825.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946,825.73	93,715,384.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5,465.47	43,231,440.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0,400.00
其中：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0,4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018.43
其中：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018.4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381.5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3,311,360.26	136,946,825.73
其中：库存现金	2,189.65	21,280.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309,170.61	136,925,54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11,360.26	136,946,825.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264,012.5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49,527,833.59	抵押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0,419,043.55	抵押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158,093,771.23	抵押银行借款
合计	244,304,660.94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南通市崇川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2021年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拨付2021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480,000.00	其他收益	1,480,000.00
市财政工贸处景传勇团队2021年省双创计划第一批资金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市财政工贸处市级服务业认定类项目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南通市崇川区科学技术局（机关）发放2019年原崇川区科技奖励资金	346,915.00	其他收益	346,915.00
南通市崇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2020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市财政工贸处两化融合贯标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市财政工贸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人才引进专项培育资金 人才引进专项培育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市财政工贸处工业废水电子絮凝系统智能控制装备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市财政工贸处高效低成本脱硫废水氯离子去除技术研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236,018.76	其他收益	236,018.76
即征即退增值税	4,588,066.89	其他收益	4,588,066.89
合计	11,801,000.65		11,801,000.6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0,400.00	11	转让	2021年3月18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收款日期	125,532.70	40	599,517.46	599,517.46	0	按净资产折算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本公司与华石环境另一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金额。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未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折算,而是按202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算。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投资	100		设立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环境治理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	45		权益法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环境治理		40	权益法
河南省华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环境治理		4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华迪新能源 环保投资有限公 司	江苏迦楠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石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迪新能源 环保投资有限公 司	江苏迦楠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石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9,388,180.53	11,493,072.09	8,441,125.99	37,785,322.11	13,609,303.94	
非流动资产	23,007,423.13	646,122.83	3,632,964.77	23,000,000.00	719,141.95	
资产合计	62,395,603.66	12,139,194.92	12,074,090.76	60,785,322.11	14,328,445.89	
流动负债	18,004.66	11,909,736.21	8,507,592.61	1,151.50	13,667,033.18	
非流动负债		224,985.63			264,310.58	
负债合计	18,004.66	12,134,721.84	8,507,592.61	1,151.50	13,931,343.7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377,599.00	4,473.08	3,566,498.15	60,784,170.61	397,102.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 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441,029.70	6,313,670.49	7,097,109.15		11,886,412.45	

净利润	1,602,757.53	-876,191.87	1,862,923.21	774,841.46	-79,507.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02,757.53	-876,191.87	1,862,923.21	774,841.46	-79,507.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7,730,812.70	1,010,024.38
应收账款	569,061,705.23	67,544,049.69
其他应收款	15,802,740.57	1,243,110.46
合计	602,595,258.50	69,797,184.53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的应收客户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31.59%（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8.37%），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资金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		1,7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000.00		1,7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		1,7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3,820,132.92	13,820,132.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00,000.00	13,820,132.92	15,520,132.9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平	其他
徐杨	其他
曾小青	其他
王海忠	其他
朗坤环境	其他

其他说明

1、赵平自 2021 年 7 月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28,301.85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朗坤环境系公司董事、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宪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根据关联方认定准则，将 2021 年与朗坤环境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朗坤环境投资建设运营的“龙岗区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准备扩大处理规模，并且提高废水处理排放标准，鉴于公司在废水处理领域拥有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水平，朗坤环境委托公司为龙岗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调试等废水工程内容）提供技术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约完毕并收到全部合同款。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2020-12-24	2030-12-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武林、和丽	4,000.00	2017-12-11	2022-12-11	否
苏海娟、陶明华	5,000.00	2018-1-1	2022-12-31	否
李武林、和丽	2,000.00	2021-02-25	2022-02-24	否
李武林、和丽、季献华、季勤、苏海娟	3,000.00	2019-03-07	2021-03-07	是
李武林	1,000.00	2021-3-31	2022-1-28	否
李武林、和丽	14,700.00	2020-12-29	2021-12-27	是
李武林、和丽	4,000.00	2020-4-1	2021-3-20	是
李武林、和丽	4,000.00	2020-7-3	2021-4-27	是
李武林、和丽	1,200.00	2021-3-22	2022-3-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03-18	2021-04-15	已结清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09-18	2021-04-15	已结清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01-10	2021-4-15	已结清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01-14	2021-02-05	已结清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1-01-14	2021-01-29	已结清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01-14	2021-04-02	已结清
合计	7,50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9.27	302.4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0	4,244,083.34	342,989.5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平	0.00	107,352.94
其他应付款	徐杨	140,000.00	107,352.94
其他应付款	曾小青	140,000.00	107,352.94
其他应付款	王海忠	7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7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 9.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

公司股本总额的 2.80%。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姜勇先生辞职后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将不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另外，5 名其他人员辞职后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 万股，将不归属并作废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拟对公司员工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73,3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873,3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承诺事项详见本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49,527,833.59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值 10,419,043.55 元、在建工程 158,093,771.23 元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北城支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存入保函保证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南通崇川支行存入票据保证金，上述保证金合计 26,264,012.57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2 年 3 月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2,917,4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统计错误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建工程	-13,412,000.00
统计错误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12,00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公司拟向南通京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发展”）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股则》规定，京源发展构成公司关联方，京源发展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房产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富路西、新胜路北区域都市工业综合体项目 A2-1、A2-33号厂房，建筑面积约为：9718平方米。

由于甲乙双方就标的房产的购买处于意向阶段，买卖双方初步估算价格为5000万人民币—6000万人民币，最终定价和付款方式须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房产买卖合同》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房产买卖合同》尚未正式签订。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99,172,492.24
1 至 2 年	161,239,899.61
2 至 3 年	49,412,784.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2,729,059.66
4 至 5 年	10,619,342.62
5 年以上	5,888,127.00
合计	569,061,705.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061,705.23	100	67,544,049.69	11.87	501,517,655.54	434,894,816.62	100	46,862,181.25	10.78	388,032,635.37
合计	569,061,705.23	/	67,544,049.69	/	501,517,655.54	434,894,816.62	/	46,862,181.25	/	388,032,635.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9,172,492.24	8,975,174.77	3.00
1—2 年	161,239,899.61	16,123,989.96	10.00
2—3 年	49,412,784.10	9,882,556.82	20.00
3—4 年	42,729,059.66	21,364,529.83	50.00
4—5 年	10,619,342.62	5,309,671.31	50.00
5 年以上	5,888,127.00	5,888,127.00	100.00
合计	569,061,705.23	67,544,049.69	11.8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862,181.25	20,681,868.44				67,544,049.69
合计	46,862,181.25	20,681,868.44				67,544,049.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4,343,500.00	11.31	1,930,305.00

客户二	34,443,798.83	6.05	3,444,379.88
客户三	27,877,660.76	4.90	2,331,442.40
客户四	27,017,944.00	4.75	810,538.32
客户五	26,073,169.00	4.58	2,039,404.10
合计	179,756,072.59	31.59	10,556,069.7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41,588.11	31,140,919.11
合计	14,541,588.11	31,140,91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1,319,185.87
1 至 2 年	248,474.00
2 至 3 年	1,160,642.40
3 至 4 年	3,010,000.00
4 至 5 年	9,674.60
5 年以上	36,163.70
合计	15,784,140.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借款	0.00	22,000,000.00
代垫款	0.00	123,300.00
备用金	472,196.38	112,511.34
押金、定金、保证金	15,058,063.36	9,822,500.27
其他	253,880.83	100,679.57
合计	15,784,140.57	32,158,991.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981,908.37		36,163.70	1,018,072.0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4,480.39			224,480.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06,388.76		36,163.70	1,242,552.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18,072.07	224,480.39				1,242,552.46
合计	1,018,072.07	224,480.39				1,242,552.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12.67	400,000.00
单位二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6.34	200,000.00
单位三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6.34	30,000.00
单位四	投标保证金	801,000.00	1 年以内	5.07	24,030.00
单位五	押金及保证金	938,372.00	1 年以内	5.95	28,151.16
合计	/	5,739,372.00	/	36.37	682,181.1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35,000,000.00	0	3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069,919.55		28,069,919.55	27,348,678.66	0	27,348,678.66
合计	108,069,919.55		108,069,919.55	62,348,678.66	0	62,348,678.6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京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广东京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45,000,000.00		8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华迪新能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7,348,678.66			721,240.89						28,069,919.55	
小计	27,348,678.66			721,240.89						28,069,919.55	
合计	27,348,678.66			721,240.89						28,069,919.5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584,143.41	255,612,560.18	340,660,761.42	202,001,414.98
其他业务				
合计	420,584,143.41	255,612,560.18	340,660,761.42	202,001,414.9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国内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工业	293,695,373.52	293,695,373.52
给水	115,931,425.80	115,931,425.80
其他	10,957,344.09	10,957,344.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1,150,442.48	1,150,442.48
华北	272,532,270.86	272,532,270.86
华东	49,246,714.99	49,246,714.99
华南	26,793,015.73	26,793,015.73
华中	21,109,025.23	21,109,025.23
西北	47,824,090.04	47,824,090.04
西南	1,928,584.08	1,928,584.08
市场或客户类型		
电力	170,726,857.26	170,726,857.26
钢铁	171,740,103.10	171,740,103.10
化工	50,650,808.92	50,650,808.92
其他	27,466,374.13	27,466,374.13
合计	420,584,143.41	420,584,143.4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1,240.89	348,678.6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结构性存款收益	224,920.02	2,578,020.4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75,095.50	15,459.05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945,611.99	
合计	475,644.42	2,942,158.1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306.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25,49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947.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2,631.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7,44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58	
合计	7,394,000.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0.46	0.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武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